

大仁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品質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廳

主 席：林教務長 爵士

記錄：林芳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一、宣布開會：應到 56 人，實到 40 人，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感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 8 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三、工作報告

1. 98 學年第二學期期中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於 99 年 04 月 19 日舉行，共有 324 人次參加，教師滿意度調查結果如附件一（p. 7）。
2. 檢討 98 學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量結果：
上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採網路評量方式作業，評量結果已於 99 年 02 月 23 日至 99 年 03 月 25 日開放教師查詢完畢。教學評量相關統計結果，如附件二（p. 12）所示。
3. 檢討 98 學度第一學期「學習關懷學生輔導成果」：
上學期「學習關懷學生輔導紀錄與成果」，已於 99 年 01 月 30 日結束，全校教師參與學習輔導情形統計，如附件三（p. 19）所示。
4. 「輔助教學系統」現已全面開放教師使用，已通知全校教師使用並將教材上網，提供學生學習參考。
5.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教師 Office Hour 輔導紀錄如附件四（p. 20）。本學之 office hour 公告已於 99 年 3 月 12 日公佈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並已通知專任教師每月須上網填報「Office Hour 輔導紀錄單」。。
6. 大仁學報第三十六期訂於五月出刊。
7. 教發中心自即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舉辦 99 年度教師指導實務專題製作校內外競賽獎補助，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五（p. 21）。
8. 99 年度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申請作業已公告實施，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六（p. 28）。
9. 南區資源中心建立學習提升教學品質計畫第一次會議及經費支用會議，訂於 99 年 5 月 7 日於本校舉行。
10. 全校教師教學品質共識營-探索教育融入教學深耕計畫，訂於 99 年 5 月 7 日、6 月 5~6 日、7 月 10~13 日分三梯次舉行，敬請全校教師踴躍參加。
11. 教學發展中心已於 4 月 20 日前申請及寄送教育部「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書。

12. 教發中心安排教學助理(TA)藥學系3年3組紀乃文同學及詹沛晴同學參加4月23日南台科技大學「精實教學助理制度具體成果分享計畫」。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98 年 10 月 6 日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一：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二：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三：討論 98 學年度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方案等相關事宜。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案執行，並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四：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與獎勵實施要點」。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案執行，並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得獎教師名單。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五：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六：遴選 98 學年度教師教學媒體競賽評審委員與討論評分方式。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案執行，並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競賽結果。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七：遴選 98 學年度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競賽作品評審委員與討論評分方式。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中。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績優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七;p33)。

說明：1. 因舊法規(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相關獎懲要點)採用校款核發，且對象僅限於完全網路教學之授課教師，不適用於全體教師。
2. 自 99 學年開始改採用教育部整體經費核發，特訂定此要點以符合整體發展經費使用。
3. 為避免補助獎勵集中於少數特定對象，新要點適用範圍擴大至全校專任教師。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審查 98 學年度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競賽得獎名單。

說明：98 學年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競賽，經評審委員評審結果如附件八(p. 34)。

決議：通過。依獎勵辦法競賽成績前二名發給獎勵金與獎狀，教學創新類另增加二名發給獎狀獎勵(競賽成績第三、四名)。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討論、遴選 9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代表。

說明：1. 9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代表經第二階段遴選結果，各學院遴選出之教學績優教師代表為：

藥學暨健康學院：第一名洪淑君師、第二名陳日榮師；

資訊暨管理學院：第一名陳瑞樂師、第二名黃美文師；

人文暨社會學院：第一名林靜憶師、第二名陳英進師；

休閒學院：第一名李宜錫師；

通識教育中心：第一名王巧燕師。

依遴選辦法之規定教學績優教師選拔需經第三階段，即本委員會審議投票產生，請審議。

決議：(1)經投票審議有 32 票同意通過，達法定門檻規定，故本案照案通過。

(2)各學院第一名頒發獎勵金 10,000 元及獎牌，第二名頒發獎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遴選 99 學年度教師教學媒體競賽評審委員與討論評分方式。

說明：1. 擬請票選本委員會二名委員擔任評審委員，進行作品審閱評分事項。

2、評審委員審查費，每名捌佰元，合計壹仟陸佰元。

3. 本學年教學媒體競賽評分方式與比率是否修訂，請委員討論。

大仁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教學媒體競賽評分表

項 目 參 賽 者	評分參考項目 所占百分比(%)					
	創意性 25%	視覺效果 25%	媒體表現 技巧 25%	內容 25%	總分	排序
分數						
評語						

委員：_____簽章

決議：1. 通過。

2. 與會委員推舉戴昭瑛委員、許玉長委員為監票人。

3. 票選結果，劉豐榮委員以 7 票最高票；王宗松委員以 6 票第二高票當選評審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提請遴選 99 學年度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競賽作品評審委員與討論評分方式。

說 明：1、擬請委員票選各類組（教學書籍類；教學創新類）二名評審委員（合計 4 名），進行作品審閱評分事項。

2、評審委員審查費，每名捌佰元，合計參仟貳佰元。

3、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競賽評分方式與比率如下表，請委員討論。

大仁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競賽評分表

教 學 書 籍 類 參 賽 者	評分參考項目 所占百分比(%)					
	創意性 25%	體例效果 25%	編輯表現技巧 25%	其他 (學生感受、工具指標) 25%	總分	排序
分數						
評語						

委員：_____簽章

大仁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教師教學創新獎勵競賽評分表

教學創新類 參賽者	評分參考項目 所占百分比(%)					
	創意性 25%	視覺效果 25%	工具表現技巧 25%	內容 25%	總分	排序
分數						
評語						

委員：_____簽章

決議：1. 通過。

2. 與會委員推舉戴昭瑛委員、許玉長委員為監票人。。

3. 票選結果，教學創新類：林武文委員 7 票最高票及劉崇喜委員 5 票、王宗松委員 5 票、俞朝福委員 5 票，經協議後由林武文委員、俞朝福委員擔任評審委員。

教學書籍類：林武文委員 6 票、劉崇喜委員 6 票擔任評審委員。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請審議 99 年度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方案。

說 明：1. 99 年度提出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方案之教師如附件九（p.35）。

2. 請討論審議申請教師之主題大綱是否合適。

決 議：1. 同意籌設票選評審委員。

2. 由票選出的評審委員審議是否同意提出申請。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請遴選 99 年度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方案之評審委員與討論評分方式。

說 明：1. 擬請票選本委員會 5 名委員擔任評審委員（每類組 2 名評審，每位評審審核 2 類作品），進行作品審閱評分後核定補助金額。

2. 評審委員審查費，每名捌佰元，合計肆仟元。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類評分表

類別：

創意性 25%	實用性 25%	編輯表現 技巧 25%	內容 25%	總分	核定金額	備註
------------	------------	----------------	-----------	----	------	----

--	--	--	--	--	--	--

大仁科技大學 實務專題製作類評分表

類別：

創意性 25%	實用性 25%	編輯表現 技巧 25%	內容 25%	總分	核定金額	備註

決 議：1. 通過。

2. 與會委員推舉戴昭瑛委員、許玉長委員為監票人。
3. 票選結果，林武文委員以 17 票最高票，王宗松委員 9 票第二高票，方金祥委員 7 票、莊嘉坤委員 7 票、俞朝福委員 7 票當選評審委員。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提請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說 明：修正條文如附件十（p.41）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教師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有關之法規案。

說 明：提請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績優獎助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獎助要點」、「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助辦法」、「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要點」、「大仁科技大學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大仁科技大學辦理課程與教學改進計畫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十一(p.44)。

決 議：修正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

七、主席結論： 略。

八、散會： 14 時 05 分。

教學發展中心活動意見回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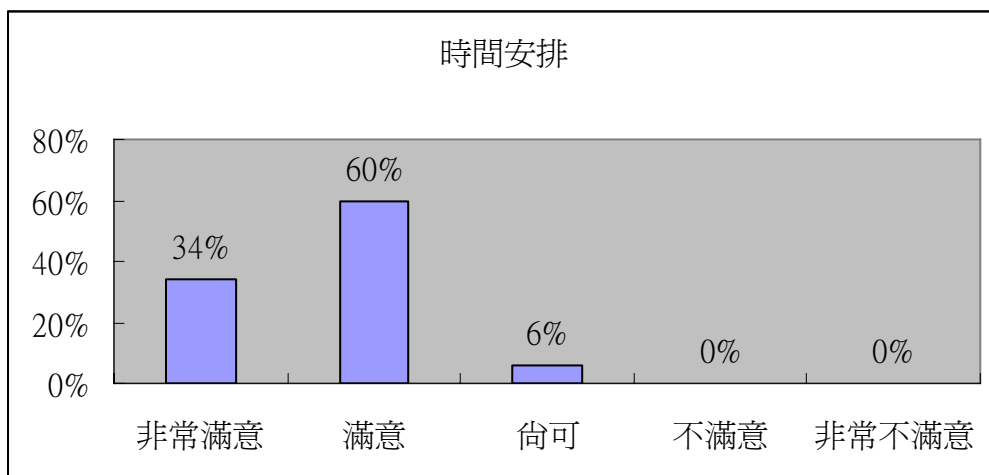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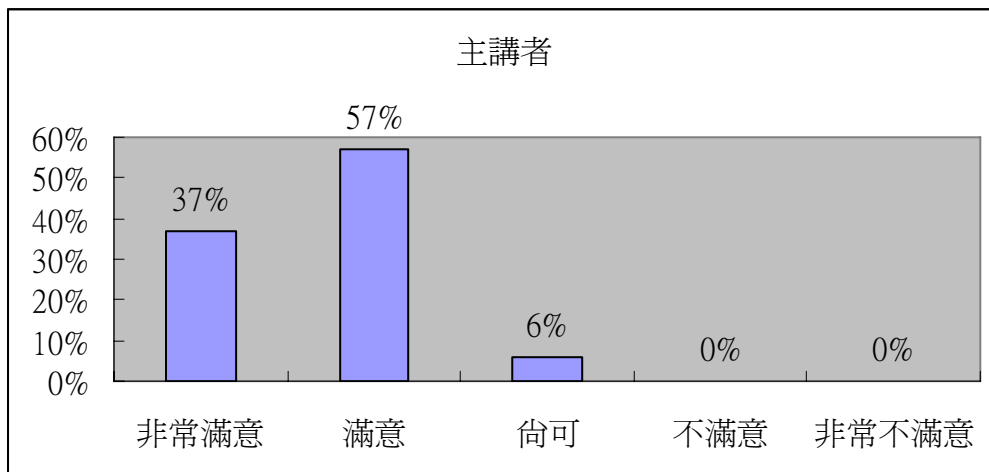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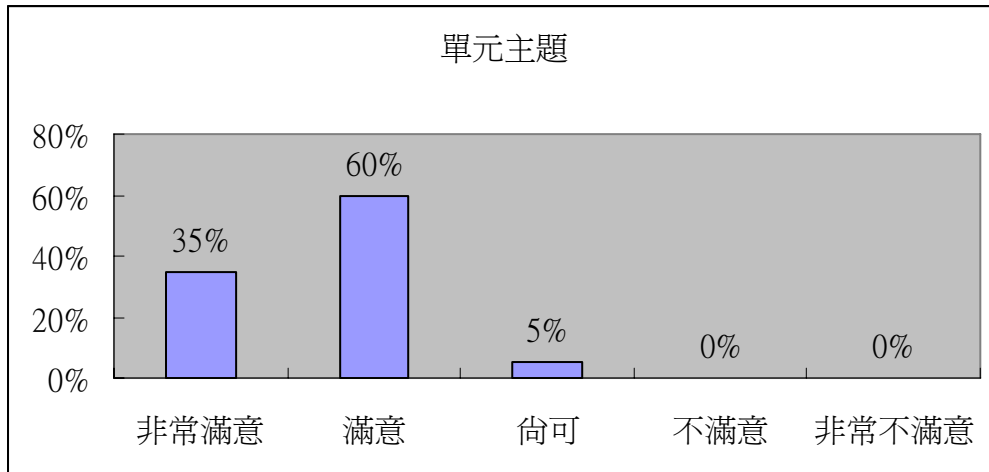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活動名稱：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一）

主 講 人：博創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至賢主任 時間：99 年 04 月 19 日

講 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介紹與滲透防範(一)

問卷內容：(1) 單元主題滿意度 (2) 主講者滿意度 (3) 時間安排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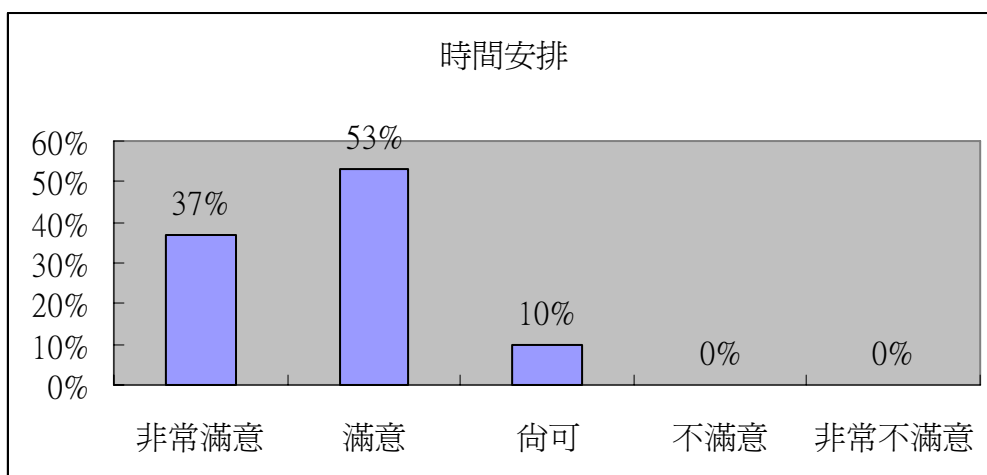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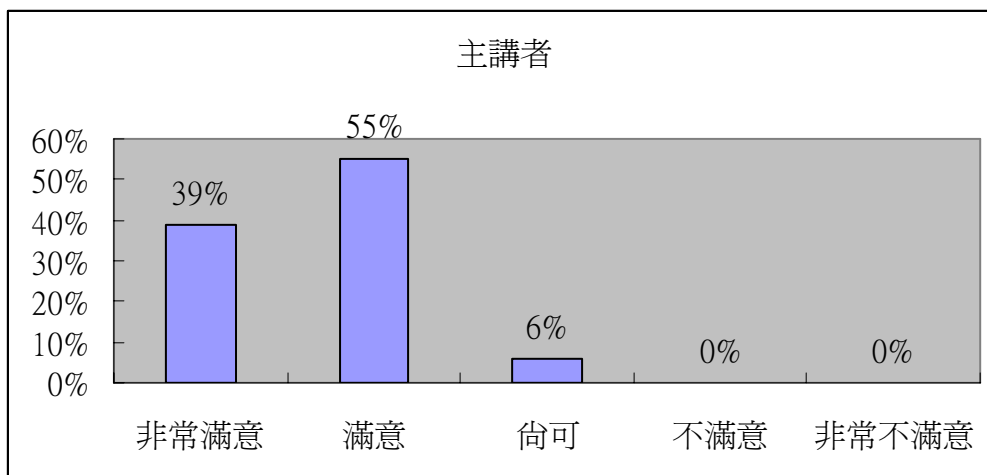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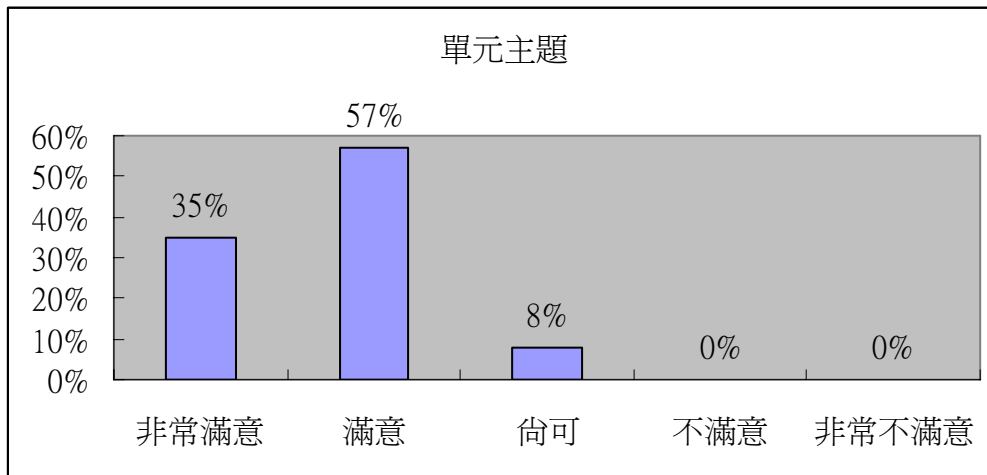
教學發展中心活動意見回饋表

活動名稱：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一）

主 講 人：博創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至賢主任 時間：99 年 04 月 19 日

講 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介紹與滲透防範(二)

問卷內容：(1) 單元主題滿意度 (2) 主講者滿意度 (3) 時間安排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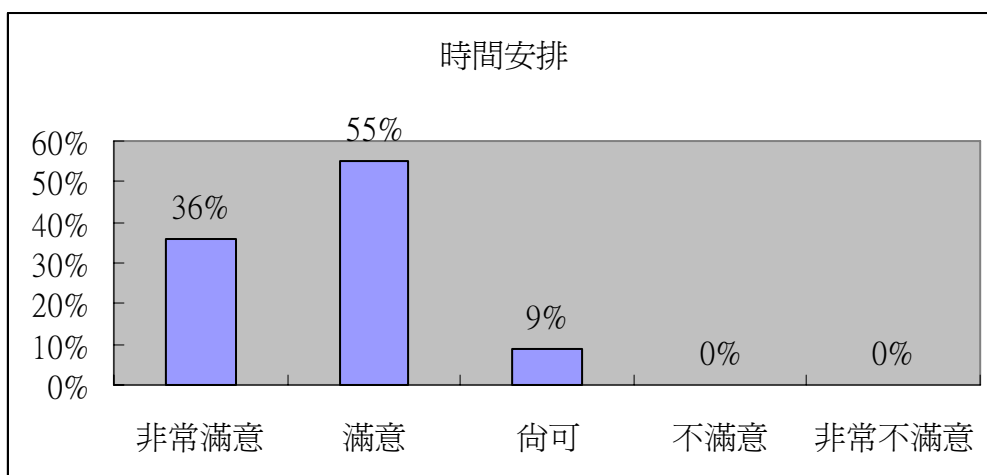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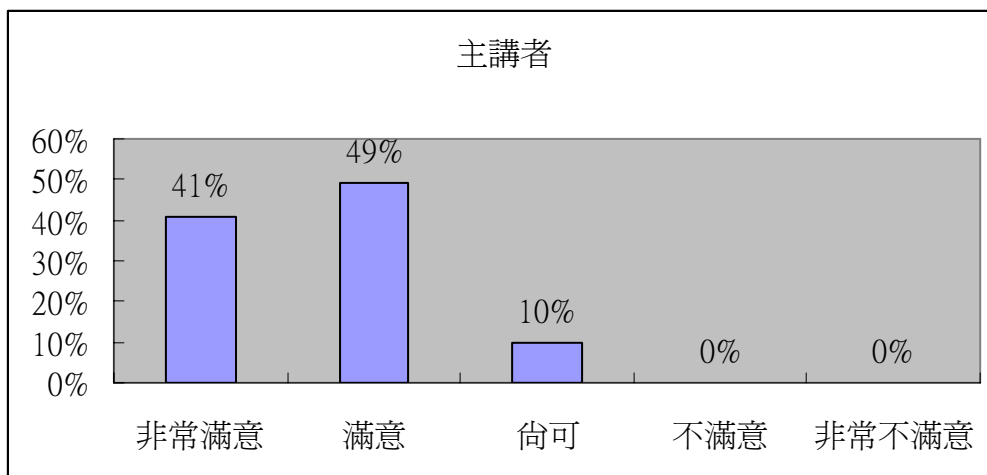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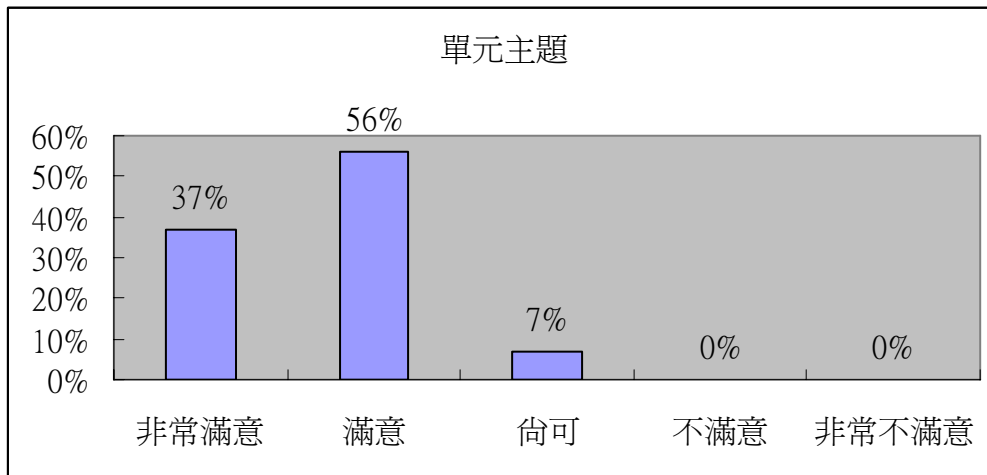
教學發展中心活動意見回饋表

活動名稱：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一）

主 講 人：國立屏北高中洪武智校長 時間：99 年 04 月 19 日

講 題：面對變革談學校的經營發展-以國立屏北高中為例

問卷內容：(1) 單元主題滿意度 (2) 主講者滿意度 (3) 時間安排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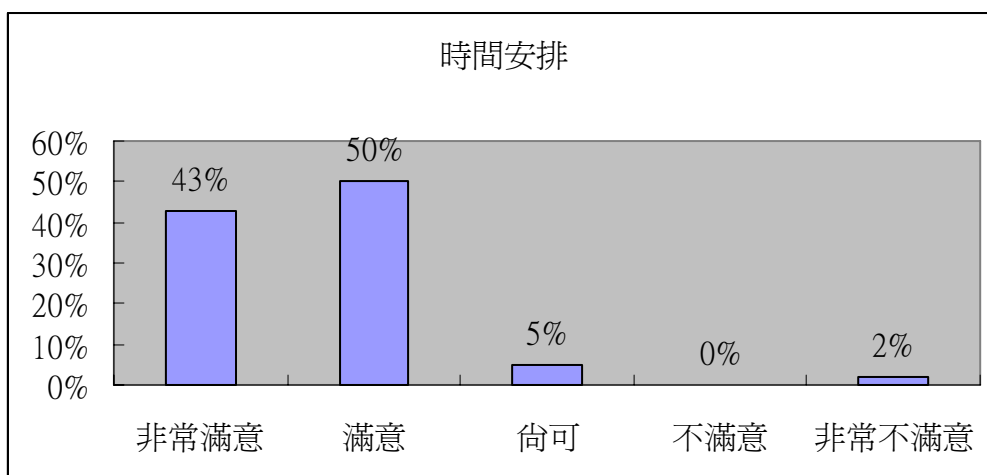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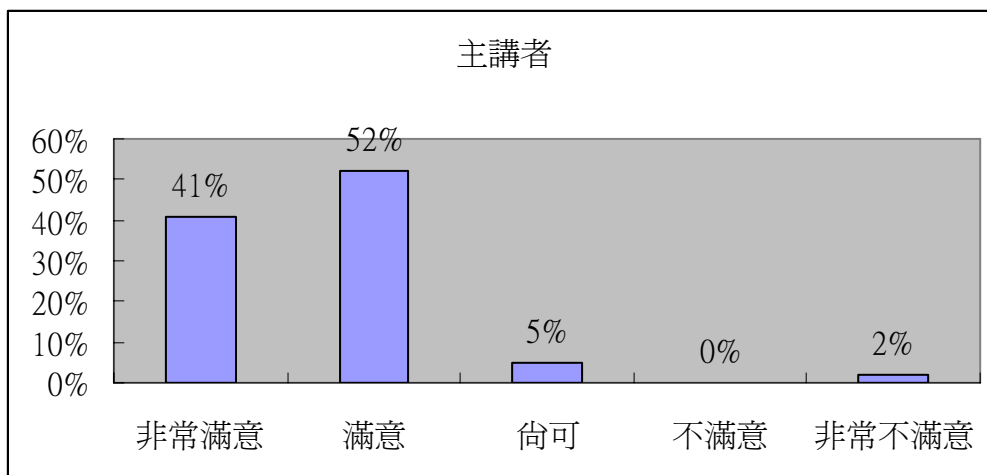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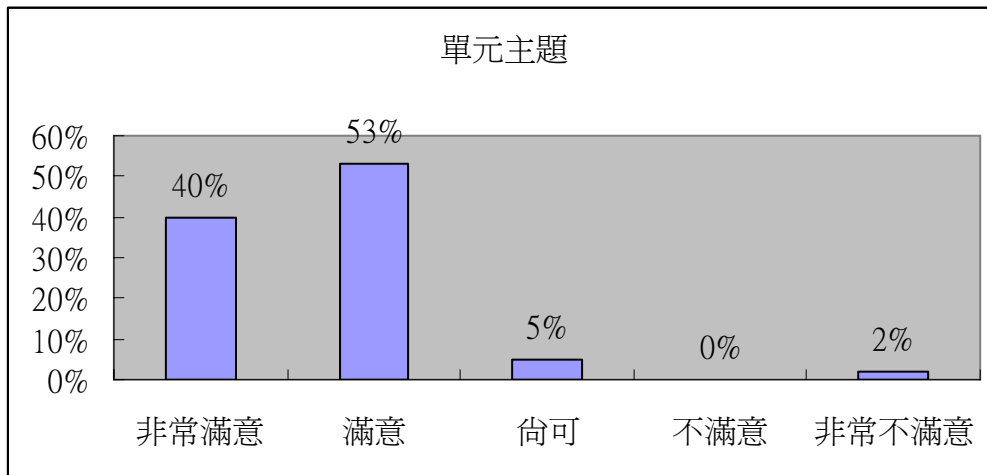
教學發展中心活動意見回饋表

活動名稱：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一）

主 講 人：王巧燕師、陳麗珊師 時間：99 年 04 月 19 日

講 題：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優良教師經驗分享

問卷內容：(1) 單元主題滿意度 (2) 主講者滿意度 (3) 時間安排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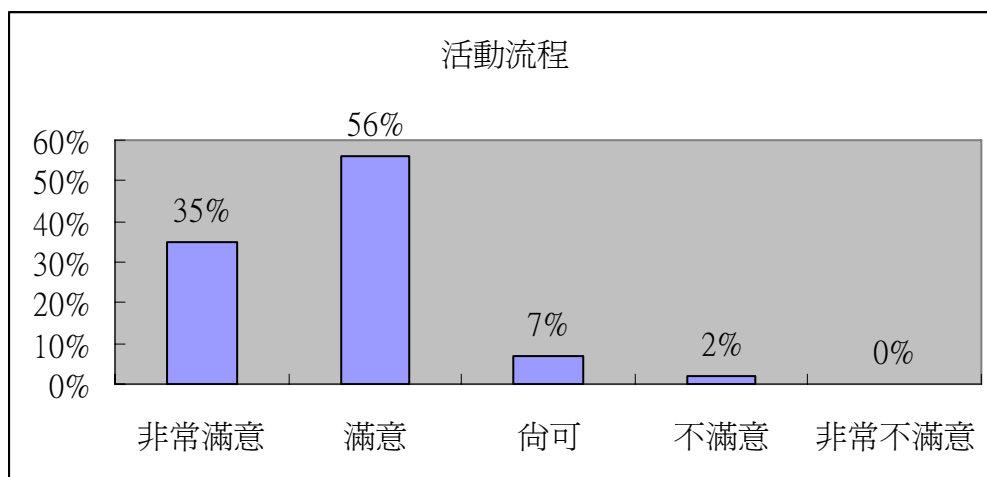
教學發展中心活動意見回饋表

活動名稱：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提升教學品質研習營（一）

主辦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時間：99 年 04 月 19 日

問卷內容：(1) 研習營整體活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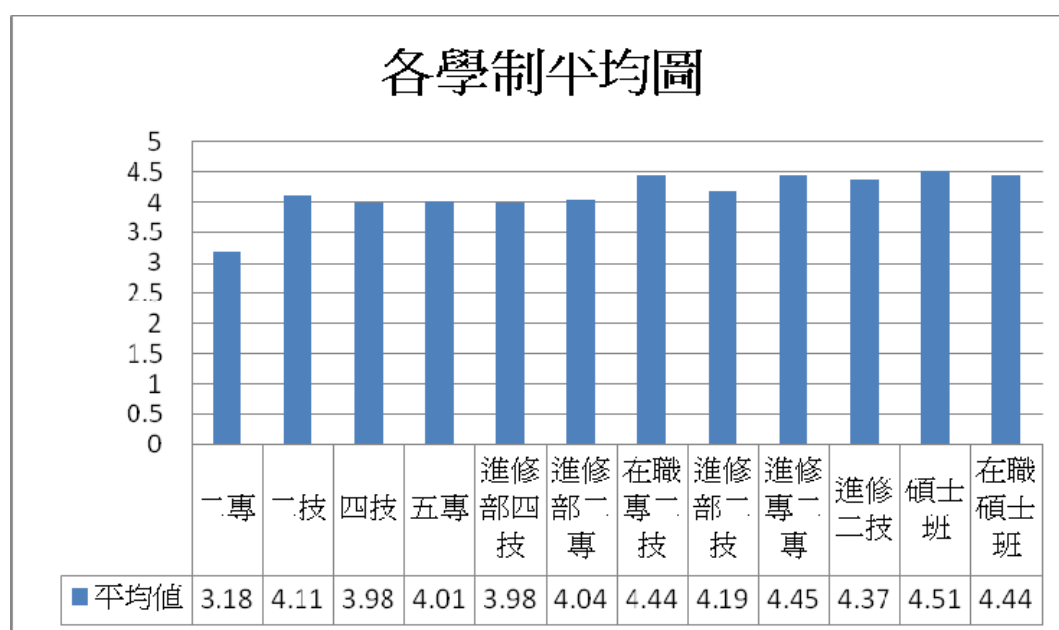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統計分析

壹、各學制之教學滿意分析

表一、一般課程各學制之教學滿意描述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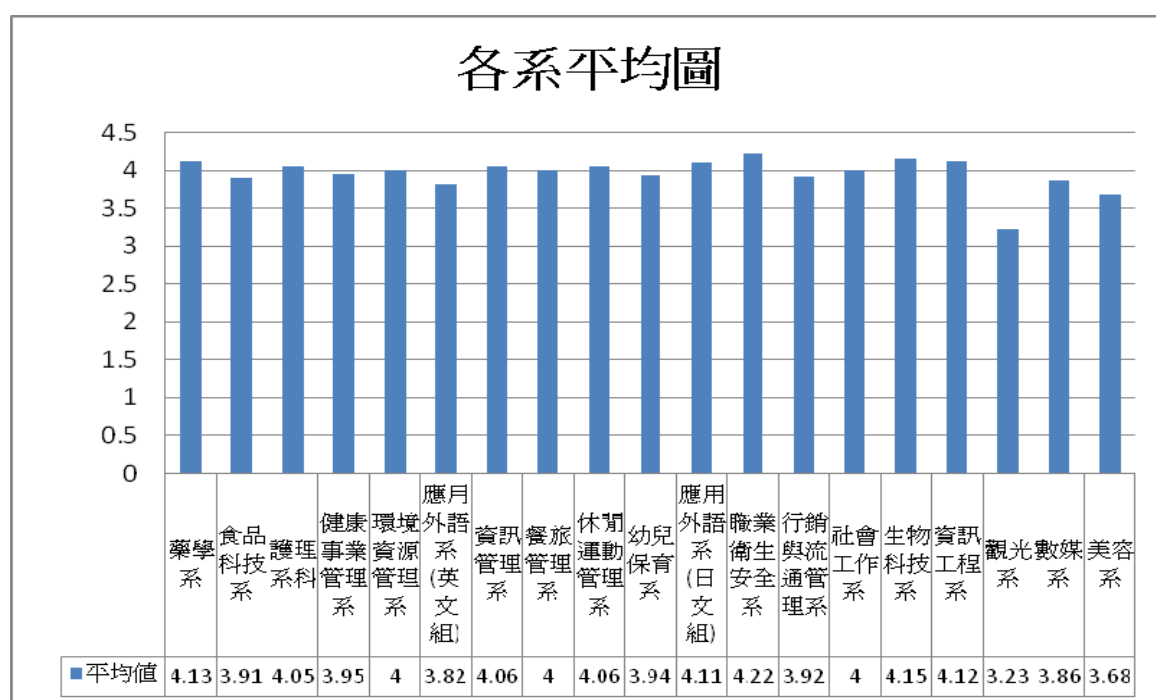
各學制	M	SD
二專	3.18	1.04
二技	4.11	0.91
四技	3.98	0.84
五專	4.01	0.85
進修部四技	3.98	0.90
進修部二專	4.04	0.91
在職專二技	4.44	0.61
進修部二技	4.19	0.64
進修專二專	4.45	0.62
進修二技	4.37	0.59
碩士班	4.51	0.70
在職碩士班	4.44	0.62
平均	4.14	0.77



貳、各系科之教學滿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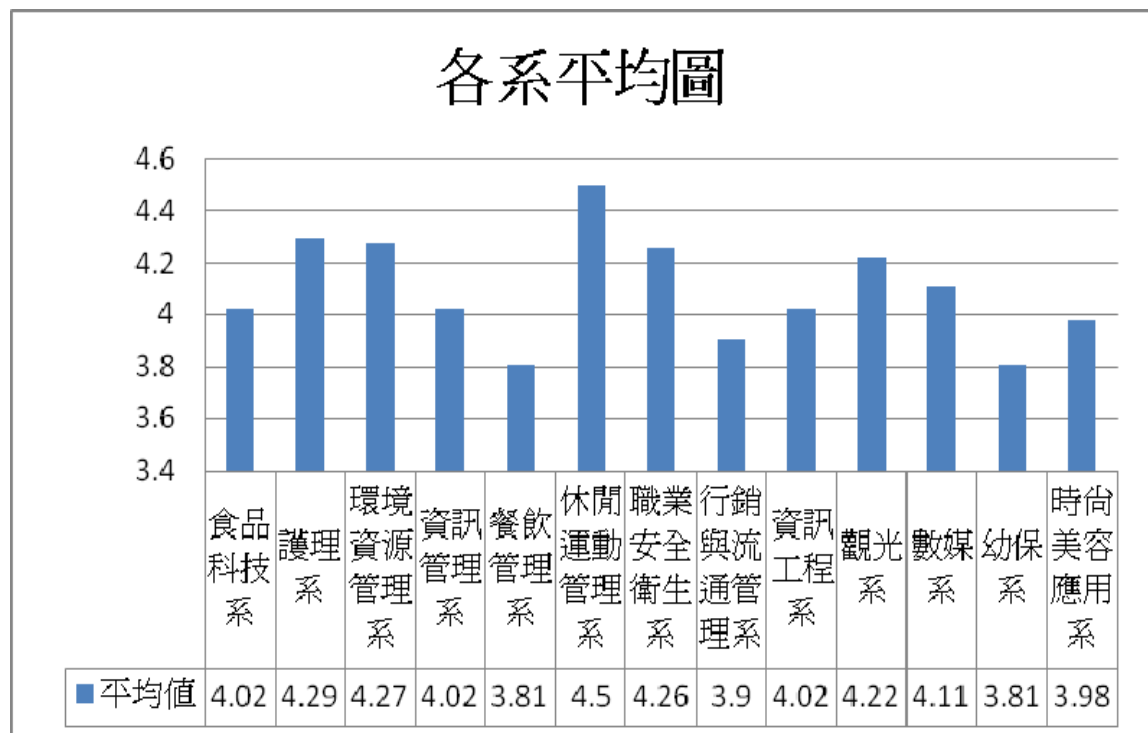
表二、一般課程各系科之教學滿意描述統計

系別	M	SD
藥學系	4.13	0.80
食品科技系	3.91	0.85
護理系科	4.05	0.77
健康事業管理系	3.95	0.80
環境資源管理系	4.00	0.89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3.82	0.94
資訊管理系	4.06	0.76
餐旅管理系	4.0	0.79
休閒運動管理系	4.06	0.97
幼兒保育系	3.94	0.79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4.11	0.81
職業衛生安全系	4.22	0.7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2	0.81
社會工作系	4.00	0.82
生物科技系	4.15	0.71
資訊工程系	4.12	0.87
觀光系	3.23	1.10
數媒系	3.86	0.90
美容系	3.68	0.88
平均	3.96	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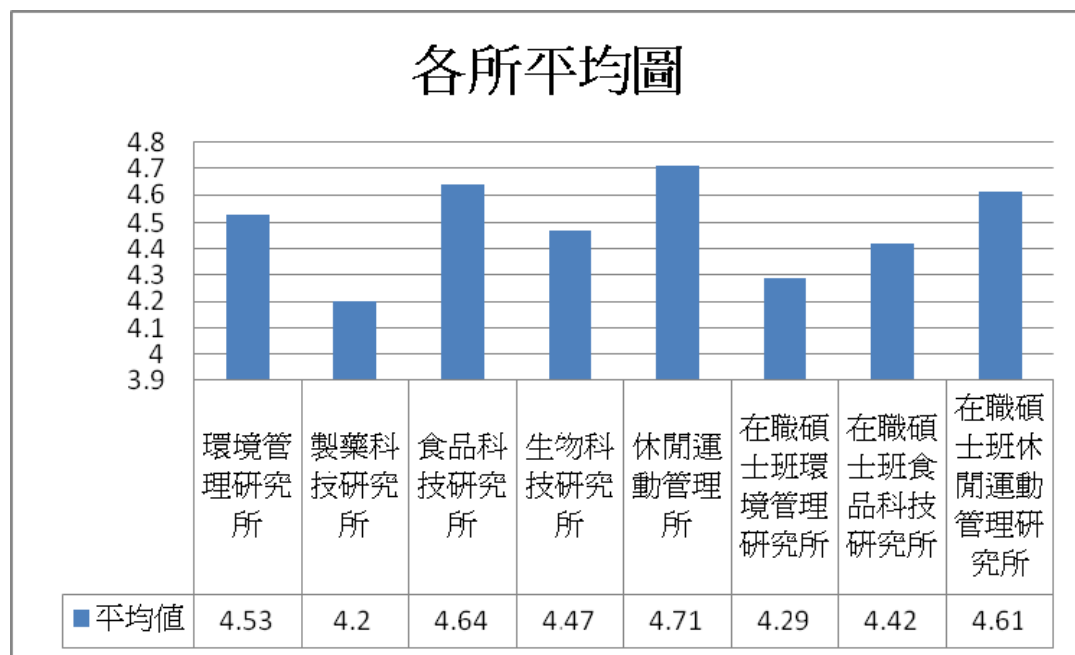
表三、進修部一般課程各系科之平均值

系別	M	SD
食品科技系	4.02	0.89
護理系	4.29	0.72
環境資源管理系	4.27	0.77
資訊管理系	4.02	0.90
餐飲管理系	3.81	0.93
休閒運動管理系	4.50	0.66
職業安全衛生系	4.26	0.8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0	0.77
資訊工程系	4.02	0.88
觀光系	4.22	0.99
數媒系	4.11	0.76
幼保系	3.81	0.96
時尚美容應用系	3.98	0.77
平均	4.09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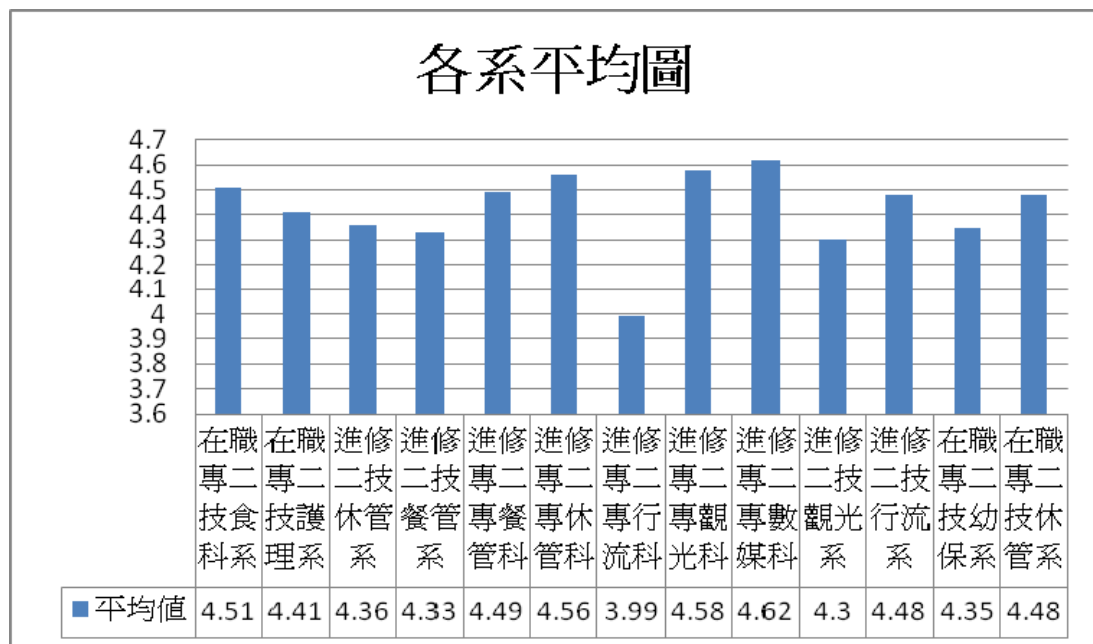
表四、碩士班一般課程各所之平均值

所別	M	SD
環境管理研究所	4.53	0.71
製藥科技研究所	4.20	0.99
食品科技研究所	4.64	0.71
生物科技研究所	4.47	0.57
休閒運動管理所	4.71	0.51
在職碩士班環境管理研究所	4.29	0.70
在職碩士班食品科技研究所	4.42	0.67
在職碩士班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4.61	0.48
平均	4.48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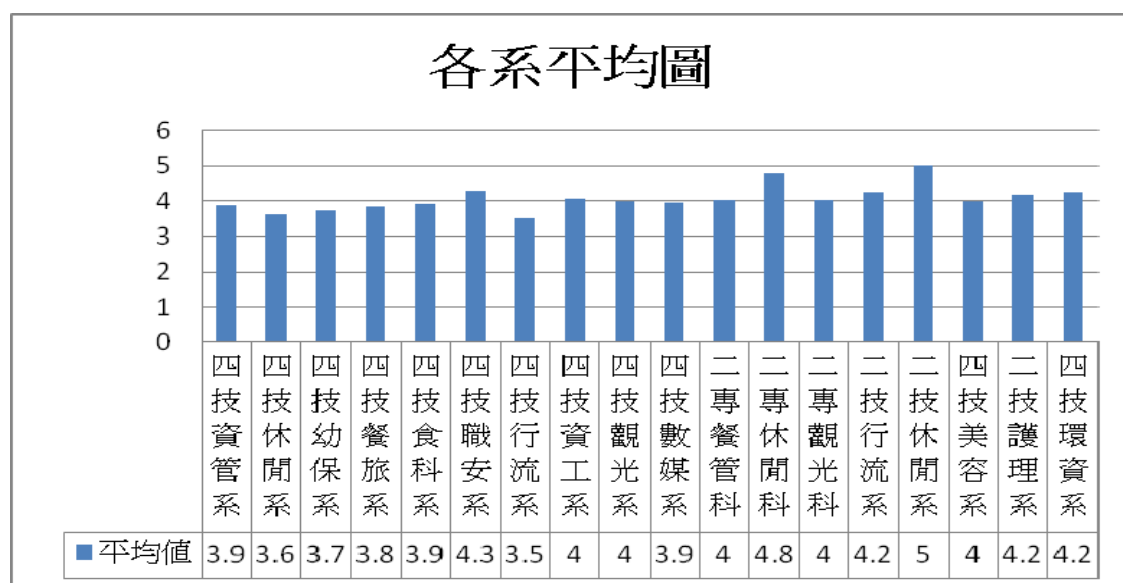
表五、進修院校一般課程各系科平均值

系別	M	SD
在職專二技食科系	4.51	0.50
在職專二技護理系	4.41	0.68
進修二技休管系	4.36	0.63
進修二技餐管系	4.33	0.64
進修專二專餐管科	4.49	0.59
進修專二專休管科	4.56	0.48
進修專二專行流科	3.99	0.95
進修專二專觀光科	4.58	0.55
進修專二專數媒科	4.62	0.53
進修二技觀光系	4.30	0.59
進修二技行流系	4.48	0.51
在職專二技幼保系	4.35	0.64
在職專二技休管系	4.48	0.62
平均	4.42	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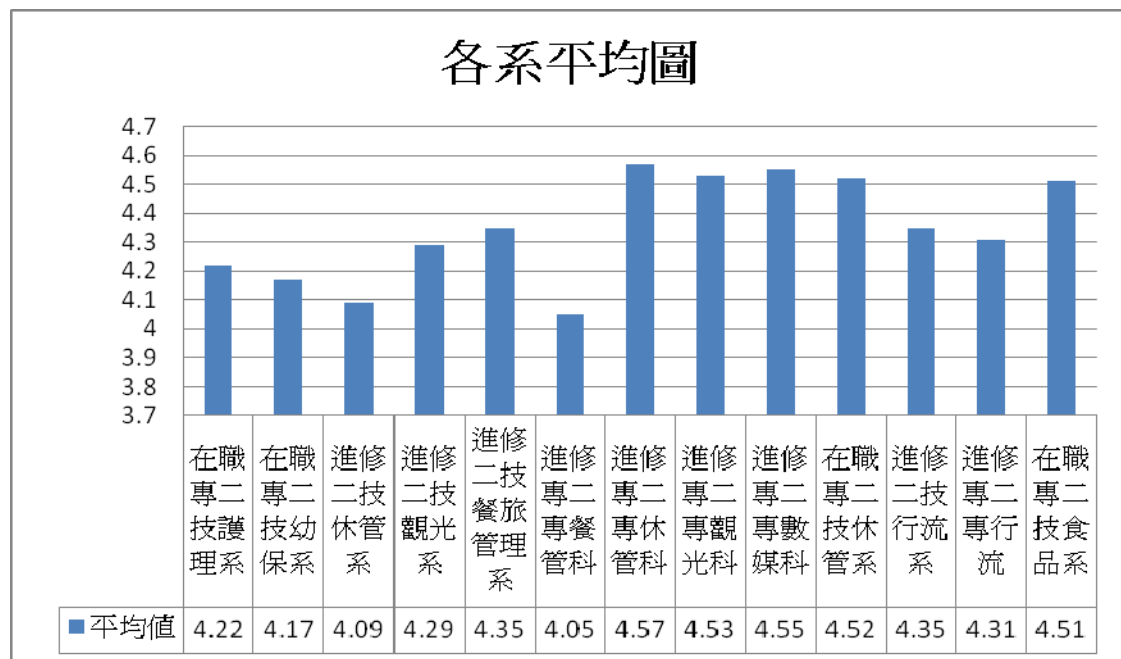
表六、進修部遠距課程各系科之平均值

系別	M	SD
四技資管系	3.86	0.82
四技休閒系	3.63	1.04
四技幼保系	3.71	0.72
四技餐旅系	3.84	0.89
四技食科系	3.90	0.69
四技職安系	4.28	0.65
四技行流系	3.52	0.97
四技資工系	4.04	0.72
四技觀光系	3.98	0.85
四技數媒系	3.93	0.75
二專餐管科	4.03	0.41
二專休閒科	4.79	0.40
二專觀光科	4.00	1.00
二技行流系	4.24	0.48
二技休閒系	5.00	0
四技美容系	3.98	0.75
二技護理系	4.16	0.71
四技環資系	4.23	0.71
平均	4.06	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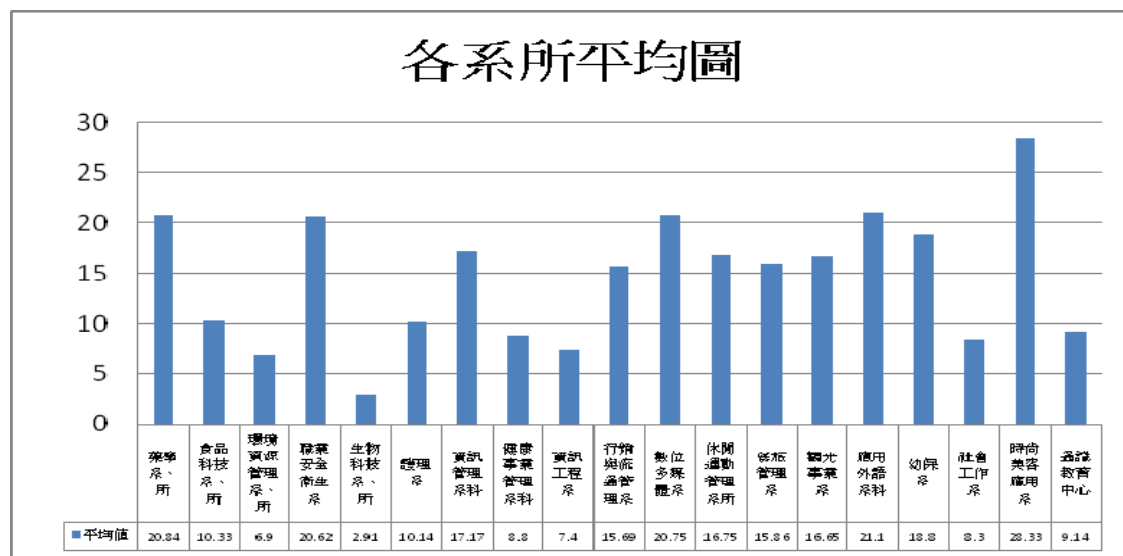


表七、進修專校遠距課程各系科平均值

系別	M	SD
在職專二技護理系	4.22	0.66
在職專二技幼保系	4.17	0.81
進修二技休管系	4.09	0.69
進修二技觀光系	4.29	0.51
進修二技餐旅管理系	4.35	0.6
進修專二專餐管科	4.05	0.66
進修專二專休管科	4.57	0.55
進修專二專觀光科	4.53	0.50
進修專二專數媒科	4.55	0.49
在職專二技休管系	4.52	0.50
進修二技行流系	4.35	0.63
進修專二專行流	4.31	0.82
在職專二技食品系	4.51	0.50
平均	4.35	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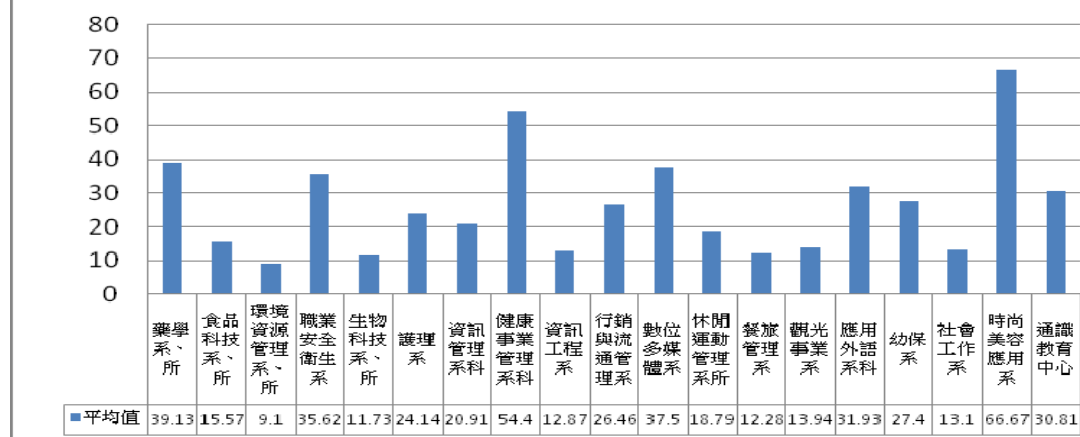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關懷學生輔導紀錄與成果			
單位	輔導人次	教師人數	教師平均輔導人次
藥學系、所	667	32	20.84
食品科技系、所	217	21	10.33
環境資源管理系、所	138	20	06.90
職業安全衛生系	268	13	20.62
生物科技系、所	32	11	02.91
護理系	284	28	10.14
資訊管理系科	395	23	17.17
健康事業管理系科	88	10	08.80
資訊工程系	111	15	07.4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4	13	15.69
數位多媒體系	166	8	20.75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469	28	16.75
餐旅管理系	571	36	15.86
觀光事業系	283	17	16.65
應用外語系科	633	30	21.10
幼保系	282	15	18.80
社會工作系	83	10	08.30
時尚美容應用系	85	3	28.33
通識教育中心	192	21	09.14
總計	5168	354	14.60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office hour 輔導人次統計表

單位	輔導人次	教師人數	教師平均輔導人次
藥學系、所	1252	32	39.13
食品科技系、所	327	21	15.57
環境資源管理系、所	182	20	9.1
職業安全衛生系	463	13	35.62
生物科技系、所	129	11	11.73
護理系	676	28	24.14
資訊管理系科	481	23	20.91
健康事業管理系科	544	10	54.4
資訊工程系	193	15	12.8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44	13	26.46
數位多媒體系	300	8	37.5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526	28	18.79
餐旅管理系	442	36	12.28
觀光事業系	237	17	13.94
應用外語系科	958	30	31.93
幼保系	411	15	27.4
社會工作系	131	10	13.1
時尚美容應用系	200	3	66.67
通識教育中心	647	21	30.81
總計	8443	354	23.85

各系所平均圖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公告

受文者：全體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3 日

主旨：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舉辦 99 年度教師指導實務專題製作校內外競賽獎補助。

說明：

- 一、旨揭活動之辦理係為鼓勵本校老師積極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模式，以提升專業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
- 二、依據本校「教師指導專題績優獎勵實施要點」辦理獎助經費申請作業。(附件一)
- 三、獎勵方式與名額：
 - (一)校內競賽：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取兩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勵金 20,000 元、第二名 10,000 元。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實務專題製作作品編輯之全文格式(如附件二)。
 - (二)
 1. 校外或全國性比賽得獎，第一名頒給獎勵金 30,000 元、第二名 20,000 元、第三名 10,000 元。
 2. 凡參與校外或全國性比賽者，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助 5,000 元。(補助項目：參賽差旅費、參賽報名費、材料費檢據核銷)。
- 四、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三，專題表格參見附件二活動說明。
- 五、活動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活動流程如附件四)。

大仁科技大學

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98.12.24 教務會議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及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以提升實務技能、展現創意、發揮創造能量及建立就業競爭優勢，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方式與名額：

(一)校內競賽：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取兩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壹萬元。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二)校外或全國性比賽得獎，第一名頒給獎助金參萬元、第二名貳萬元、第三名壹萬元。凡參與校外或全國性比賽者，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助伍仟元。(補助項目：參賽差旅費、參賽報名費、材料費檢據核銷)。

三、校內競賽遴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

指導教師提出申請書及作品或成果等相關資料，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依得票數順序列推薦名單，提交教學品質委員會審查。

(二)第二階段：

由教學品質委員會針對第一階段教師名單進行審查。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投票選出績優實務專題得獎作品，並可不足額錄取。

四、參與競賽之指導教師，應檢附成果報告及授權同意書，同意本校做為非營利或公益宣傳之用，並辦理經費核銷。

五、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99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決賽作品編輯之全文格式

摘要

本文舉例說明「xxxx」作品所採用之排版格式，供投稿人準備作品文件時參考之用。

1. 格式

報告內容：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

全文文章用 A4 大小的紙張，每頁上下緣各留 2.5 公分及左右兩側各留 2.5 公分，文章之論文題目與作者不分欄，內文分兩欄，打字不可參差不齊，文字全部採用細明體。

全文文章包括圖片、表格、參考文獻，限定 10 頁。請於每頁下方插入頁碼置中。全文文章請以 MS-Word (.doc 檔)

論文題目與作者

論文題目宜簡明，字形為 14 點細明體、粗體，置於第一頁第一行中央不分欄。作者部分包含參加類群、姓名、所屬學校，字型均為 12 點細明體，亦置中，採單行間距不分欄。

1.1 內文

內文字型均採用 10 點細明體，採單行間距，分兩欄編排。文內所有出現之英文及數字部分請使用 Time New Roman 字體。

1.2 章節與小節標題

作品之各節標題應置於列之中央位置。小節標題則應從文稿之左緣開始。

2. 關於圖片、表格及方程式

圖片及表格可以置於文中或文章最後。

2.1 圖片

圖標題必須置於圖片下方。若圖標題僅使用一行，則必須置中，否則應靠左對齊。



圖 1.XX 方格圖

2.2 表格

表標題（表 1.XX 表）必須置於表格上方且置中。

2.3 方程式

方程式應於上下個留一行空白。方程式應編號，編號靠右對齊並從(1)開始。

$$F(X)=H(X)+\frac{G(X)}{2} \quad (1)$$

3. 參考文獻格式

所有參考文獻應包含作者全名、論文題目、發表日期、發表刊物及頁碼。文中引用時採用編碼方式如：王國明、謝玲芬[1]。中英文之期刊、書籍、論文集之編排格式範例，請參考下頁參考文獻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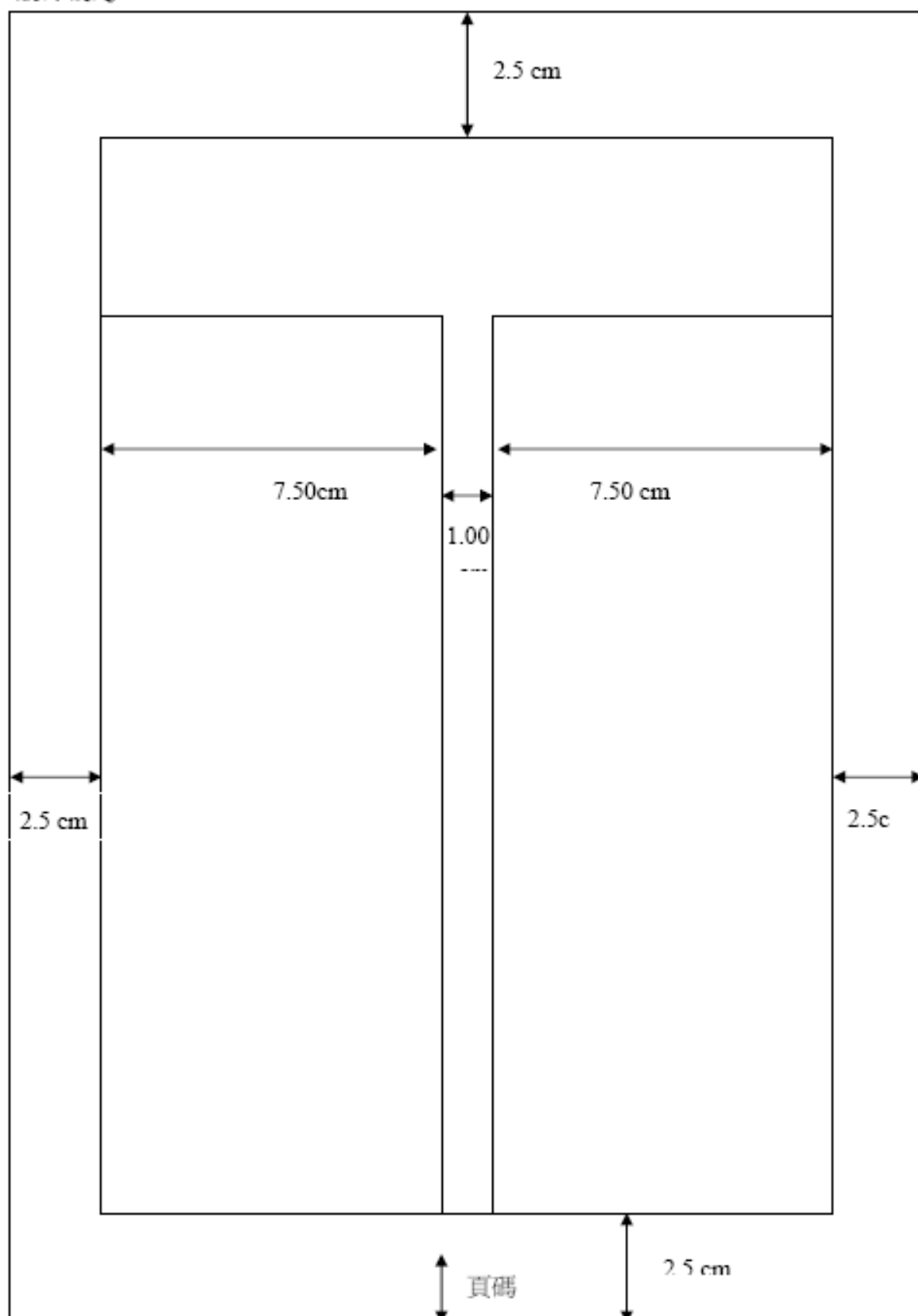
誌謝

。

參考文獻

- [1] 王國明、謝玲芬，「多目標評估技術之探討及其在組織績效評估之應用」，中國工業工程學刊，第七卷，第一期，第 1-10 頁（1990）。
- [2] 張保隆、陳文賢、蔣明晃、姜齊、盧昆宏、王瑞琛，生產管理，華泰書局，台北（1997）。
- [3] 黃啟通、張瑞芬、林則孟，「以 STEP 為基礎的彈性製造系統刀具資料庫設計」，中華民國工業工程學會八十四年會論文集，第一冊，中原大學，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78-385 頁（1995）。
- [4] Kao, C. and Y.C. Yang, "Reorganization of forest districts via efficiency measure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二、版面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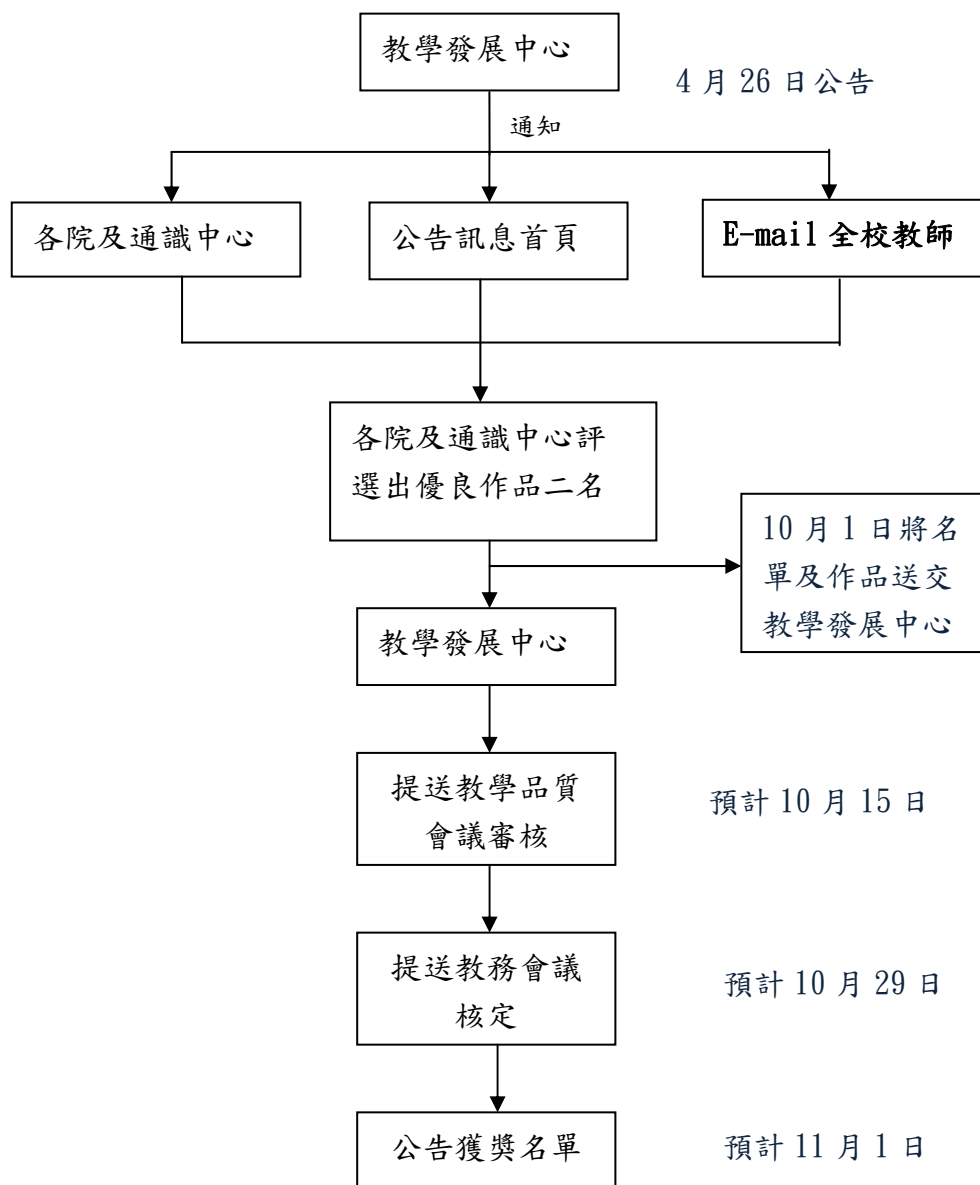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專題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獎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參賽學生	
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競賽類別	☐ 校內競賽 校外： ☐ 國際性競賽 ☐ 全國性競賽 ☐ 地區級競賽		
比賽地點		競賽項目	
競賽名稱		作品名稱	
主辦單位		得獎名次	
競賽活動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競賽特色說明： (欄位如不敷使用可另行以 A4 紙張撰寫)			
檢附資料： ● 申請表 ● 獲獎證明文件。 ● 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指導老師推薦 (請針對競賽內容及獎勵項目提供意見) 指導老師簽章：			
審核結果 系所主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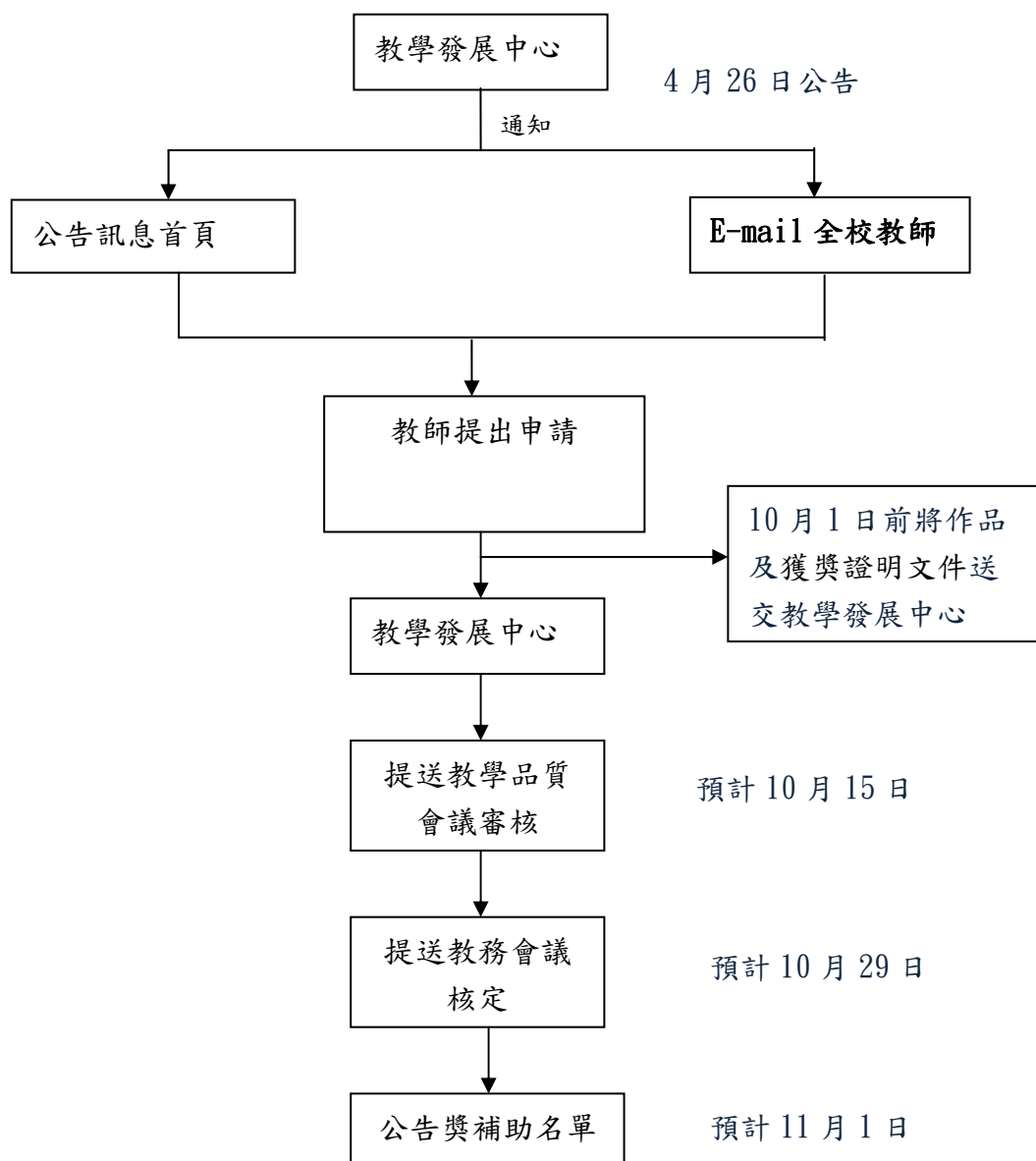
教師指導專題績優獎勵流程

校內競賽



校外獎補助

獎補助包括： 1. 校外或全國性比賽得獎及 2. 凡參與校外或全國性比賽者。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公告

主旨：公告本校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申請作業

說明：

一、依據本校「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附件一)，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教材內容創新及指導專題製作，特提撥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補助款，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教師指導專題實務製作補助。

二、申請活動方法及說明如下：

(一) 申請活動方法:提出申請流程如附件二

(二) 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附件三)：

申請類別：教科書、教學實驗手冊、自製數位化教材、

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補助金額：檢具成果或成品後由所遴選之教學品質評審委員核撥補助金額，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貳萬元。

(三) 教師指導專題實務製作補助(附件四)：

申請類別：藥學暨健康類、行銷與流通管理類、人文暨社會學類、資訊暨管理類、休閒類、其他

補助金額：檢具成果或成品後由所遴選之教學品質評審委員核撥補助金額，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貳萬元。

三、活動申請日期如下：

(一) 申請書繳交日：5月12日(三)前繳交申請書。

(二) 公告核准名單：5月20日公告核准名單。

(三) 作品、電子檔等繳交日：99年10月18日(一)前。

(四) 上述申請資料及成品請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

(五) 由二位委員評選核定金額公佈日：98年10月26日(一)。

(六) 核銷:本次核定金額只需簽領據後直接核撥至教師帳戶，不用檢具單據。

(七) 已申請補助過之教材，不得重覆申請。

(八) 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專題實務製作成果展示預定於：

99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展示。

大仁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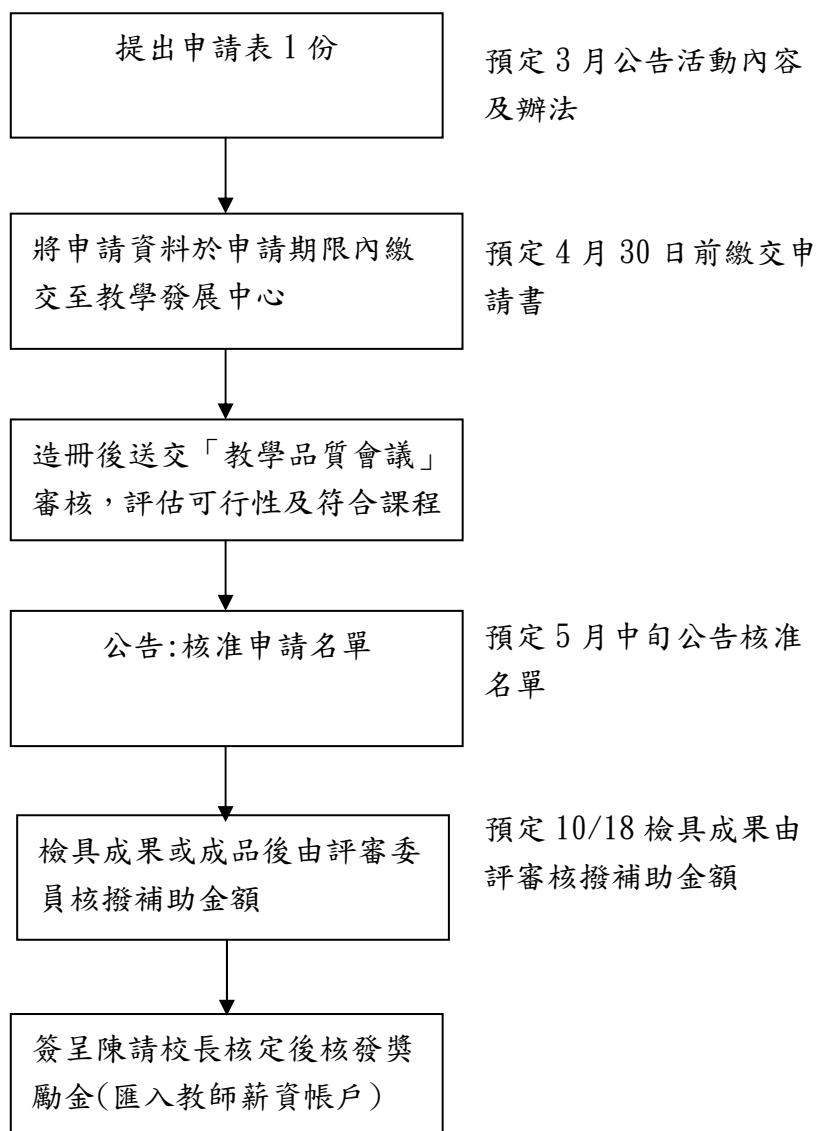
98.05.19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

98.10.06 教學品質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研發教材及教具，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凡本校教師因強化教學需要編纂之教材或教具均得申請之。
- 三、補助內容：含教學相關教材教具等之材料費（教科書、教學實驗手冊、自製數位化教材、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實務專題製作）。
- 四、補助金額：補助最高金額視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之核定額度而定，由教學品質委員審查，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貳萬元。
- 五、申請方式：由教師填寫申請計畫書逕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六、協力義務：獲得補助案件於出版時須以本校名義行之；補助案件於指定日期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並有配合參與口頭報告、展示或發表之義務。
- 七、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纂教材流程



大仁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申請表

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類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e-mail		預算金額	
申請獎助類別 (請自行勾選)	申請類別： (1) ☐ 教科書 (2) ☐ 教學實驗手冊 (3) ☐ 自製數位化教材 (4) ☐ 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以上申請項目皆非投影片		
作品名稱			
教材教具適用 課程類型 (可複選)	(1) ☐ 一般教學 (2) ☐ 通識課程 (3) ☐ 語言課程 (4) ☐ 資訊課程 (5) ☐ 實驗課程 (6) ☐ 實習課程 (7) ☐ 藝能課程 (8) ☐ 其他____(請說明)		
實際用於教學 科目名稱		實際用於教學之 授課班級	
作品摘要說明	(請簡略說明作品製作完成日期，教師投入之精神、製作費用，作品特色、應用範圍，教學效益，及放置地點等)。		
聲明啟事	1. 依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第六項協力義務：獲得補助案件於出版時須以本校名義行之。 2. 本人所提出申請之作品確實為本人所自製，並實際用於教學。有關於著作權之侵涉，由本人自行負責，如有侵權情事，願返還全數獎補助金。 申請人簽名：		

大仁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申請表

教師指導專題實務製作補助類

申請日期		申請金額	
學 制		班 級	
指導老師		分 機 聯絡電話	
專題學生			
專題題目			
類 別	☐ 藥學暨健康類 ☐ 行銷與流通管理類 ☐ 人文暨社會學類 ☐ 資訊暨管理類 ☐ 休閒類 ☐ 其他（_____）		
專題摘要			
專題預期成果			
核定金額			
備 註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作業要點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4.13 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發展遠距教學，提昇教學品質並鼓勵全體教師參與，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大仁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績優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凡經教務處審核同意開課之課程皆可提出申請。
- 三、申請標準；教師所任課班級之遠距教學課程經營須達最低標準；布告欄 8 篇、家庭作業 3 篇、超級討論區及規劃討論區題目數 6 題、超級討論區參與討論篇 20 篇，始得於公告期限內向數位學習中心送件申請參與績優評選。
- 四、申請人填寫**遠距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限內向數位學習中心提出申請，經由**教學品質委員會遴選之委員評選**，審議通過後公告績優教師名單。
- 五、獎勵標準：以下列標準核發，惟數位學習中心得視實際可運用經費得以調整。
 1. 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各取三名（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共計十二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勵金 12,000 元、第二名 10,000 元、第三名 6,000 元。**
 2. 前項各院所定獎勵名額，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院之獎勵名額。
- 六、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設下列獎勵：
 - （一）、錄製教師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者，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牌乙面。（每一學科三年內以一次為限）
 - （二）、授課教師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頒發獎金兩萬元及獎牌乙面。（每一學科三年內以一次為限）得獎人須填寫**遠距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證明逕向數位學習中心提出申請，中心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
- 七、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教學品質委員會、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教學創新競賽成績統計表

參賽者	評分參考項目 所占百分比(%)					
	評審一	評審二	總分	平均	排序	備註
施百俊	86	98	184	92	1	教學書籍類
王宗松	80	80	160	80	2	
韋俊丞	75	83	158	79	3	
施承典	92	93	185	92.5	1	教學創新類
洪淑君	90	91	181	90.5	2	
洪堂耀	87	88	175	87.5	3	
劉豐榮	82	85	167	83.5	4	
陳志賢	82	84	166	83	5	
方金祥	77	83	160	80	6	
許登芳	77	79	156	78	7	
曹英	76	80	156	78	7	
陳美玲	75	78	153	76.5	8	
邱春美	60	60	120	60	9	

大仁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申請人數統計表

申請類別	人數
壹、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類	
(1)教科書共計	21
(2)實驗手冊共計	15
(3)自製數位化教材	5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20
貳、實務專題製作類	48
總計	109

壹、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類之申請名單

編號	單位	教師姓名	類別	作品名稱
1	幼保系	陳志賢	(1)教科書	表達性藝術治療理論與研究
2	觀光系	羅天人	(1)教科書	觀光學概論
3	資工系	鹿中貴 張廷訓	(1)教科書	通信系統之天龍八部
4	應外系	王淑芬	(1)教科書	中級日本語文選
5	通識中心	吳國宏	(1)教科書	經典文學文選
6	觀光系	邱春美	(1)教科書	大學文選
7	觀光系	邱春美	(1)教科書	六堆棟對顯影
8	幼保系	方金祥	(1)教科書	微型科學實驗(微型木村乾餾)
9	環資系	陳振正	(1)教科書	廢棄物管理 Waste Management&Resource Recovery
10	護理系	蔡馥妃	(1)教科書	專技高考護理師大衝刺-護理行政
11	藥學系	陳麗珊	(1)教科書	藥學國文

12	餐旅管理系	林俊辰	(1)教科書	基礎生活日語
13	應外系	吳榮鎮	(1)教科書	Language and Culture-A Brief Guide for ESL Classrooms
14	觀光系	陳美玲	(1)教科書	觀光餐旅日文
15	資管系	王宗松	(1)教科書	國家考試用書-強勢英文、完全攻略
16	應外系	張世明	(1)教科書	應用統計學
17	環資系	李芳胤	(1)教科書	重金屬污染土壤之特性與整治
18	健管系	盧耀華	(1)教科書	流行病學及其資料分析
19	應外系	賀豫菁 劉貞吟	(1)教科書	Having Fun Sightseeing and Traveling
20	生物科技系	何婉清	(1)教科書	生物防治概論
21	應外系	鍾招正	(1)教科書	物流管理

1	資管系	施百俊	(2)實驗手冊	資料庫系統分析與設計：專題實作
2	資管系	施百俊	(2)實驗手冊	資料庫系統設計與實務
3	資工系	張廷訓 鹿中貴	(2)實驗手冊	ZigBee 無線感測網路實驗手冊
4	幼保系	方金祥	(2)實驗手冊	圖解式簡易安全嬰幼兒教玩具設計與製作(上)
5	資工系	祖善明	(2)實驗手冊	Android-based 智慧型裝置應用程式開發教學實驗手冊
6	生科系	方國璋	(2)實驗手冊	分析化學實驗彩色圖解
7	護理系	李美雲	(2)實驗手冊	基本護理技術自學手冊
8	護理系	溫孟娟	(2)實驗手冊	進階內外科護理學實驗
9	環資系	仲崇毅	(2)實驗手冊	空氣污染物分析實驗講義
10	資工系	劉旭榮	(2)實驗手冊	個人無線網路實習教學實驗手冊
11	護理系	黃美惠	(2)實驗手冊	婦產科護理學臨床實習手冊
12	護理系	滿庭芳	(2)實驗手冊	生理學實驗
13	生物科技系	何婉清	(2)實驗手冊	食藥用菇類栽培技術操作手冊

14	生物科技系	何婉清	(2)實驗手冊	植物組織培養原理與操作
15	餐旅管理系	陳國勝	(2)實驗手冊	西餐制備與實習(基礎)實習手冊

1	護理系	洪淑君	(3)自製數位化教材	社區衛生護理學電子書
2	餐旅系	王巧燕	(3)自製數位化教材	資料庫的介紹-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影音教學
3	藥學系	林泰榮	(3)自製數位化教材	五大界生物的分類
4	數媒系	林佳儒	(3)自製數位化教材	「能源與生活教育」通識課程數位學習教材
5	護理系	黃美惠	(3)自製數位化教材	口服給藥法之臨床模擬練習

1	藥學系	曾慶華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國際關係表解
2	行流系	許登芳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服務業作業管理之績效評估
3	行流系	許登芳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如何利用電腦套裝軟體 Excel 規劃最適物流運輸路線
4	幼保系	方金祥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嬰幼兒安全玩具之設計與製作《多功能撥浪鼓》
5	觀光系	李明正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環境權入憲之探討
6	護理系	溫孟娟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醫護術語

7	護理系	曹英 黃美惠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護理研究概論
8	應外系	郭晉榕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灰姑娘的玻璃手機
9	環資系	仲崇毅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空氣品質管理教材
10	餐旅系	詹玉瑛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國內休閒旅館產業概況介紹與分析
11	健管系	余金燕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長期醫療照護
12	資管系	韋俊丞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網頁設計技能檢定操作實驗步驟
13	數媒系	鄔蜀文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設計心理量表
14	健管系	鄔蜀芳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繪圖心理分析
15	餐旅系	林漢明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餐旅企業個案研討
16	餐旅系	鍾佩伶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中式麵食製備與實習講師
17	通識中心	謝鎮群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倫理學及其應用
18	護理系	張淑女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二技身體評估講義
19	環資系	李崇垓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空氣污染防治授課講義

20	職安系	馮靜安	(4)自製設計、製作之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	認證制度攜帶式教具
----	-----	-----	------------------------	-----------

貳、實務專題製作類之申請名單

編號	單位	教師姓名	作品名稱
1	資管系	施百俊	《小貓》3D 數位動畫
2	資管系	施百俊	《小貓》數位廣播劇及有聲書
3	行流系	許登芳	廣告效果之衡量-以 7-11 便利商店為例
4	幼保系	陳志賢	保姆考照術科考試示範影片製作
5	行流系	許登芳	企業品牌價值之影響因素-以台灣 5 大品牌為例
6	資工系	鹿中貴 張廷訓	以 VHDL 實現溫度感測及監控
7	資工系	張廷訓 鹿中貴	資工系實驗室 3D 虛擬實境製作
8	通識中心	李明正	墨西哥在北美經濟圈之角色分析
9	環資系	陳振正	微藻之生質柴油產製
10	行流系	劉財龍	提升服務業顧客價值之研究
11	行流系	劉財龍	品牌形象之建置
12	行流系	劉財龍	強化零售業顧客資本之研究
13	醫管系	鄔蜀芳	大學生對金錢態度之研究
14	醫管系	鄔蜀芳	影響門診病人忠誠度之因探討
15	醫管系	鄔蜀芳	長照機構照護員之壓力探討
16	資管系	韋俊丞	大仁科技大學專案管理平台架設
17	資管系	徐晉鋒	大仁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數位電子看板架設與應用
18	資管系	韋俊丞	數位動畫製作與應用
19	資管系	王宗松	Full House 之數位福袋
20	資管系	王宗松	學習者使用網路家教意向之探討
21	資管系	王宗松	影響學習者使用 PDA 行動學習之意向探討
22	資管系	王宗松	閱聽人網路廣播電視台之收聽行為與電子商務之關聯探討
23	資管系	王宗松	ITS 我的數位背包
24	資管系	王宗松	影響企業建置數位學習意向之探討-以高屏地區為例
25	資管系	王宗松	韓國數位文化暨觀光網
26	資工系	劉旭榮	Virtools 遊戲學習軟體開發

27	環資系	仲崇毅	養豬場物生物除臭反應器效能評估及最佳操作條件分析
28	環資系	仲崇毅	以綠建築觀點評估校園碳平衡效益
29	環資系	仲崇毅	空氣污染物分析實驗
30	數媒系	鄔蜀文	Green 童話網頁設計
31	數媒系	鄔蜀文	紅棗食府形象設計規劃
32	資管系	黃美文	學生二手書交易系統
33	資管系	黃美文	餐廳訂位點餐系統
34	生科系	方國璋	以地下水為水源之國中、小營養午餐，菜色與大腸桿菌、大桿菌群關連性探討
35	環資系	賴文亮	醋酸鈉與草酸鈉經穩定後生物濾床分解過程中在不同床深水相及濾料表面之有機物性質差異
36	環資系	賴文亮	以結構方程模式評估學生節能意識、態度及行為之關連性-以大仁科技大學為例
37	餐管系	鍾佩伶	南部地區溫泉水質暨感官品評分析
38	應外系	鍾招正	學生對同性戀印象影響其同性戀接受度之調查-比較大學生與高中生之差異
39	應外系	鍾招正	母語對外學習成效的影響-以大仁科技大學四技應用外系日文組一年級新生為例
40	應外系	鍾招正	韓劇對大仁學生的愛情價值觀之影響
41	護理系	繆昌琳	膠原蛋白洗髮精
42	護理系	繆昌琳	桑白皮美白面霜
43	護理系	繆昌琳	換膚面膜
44	護理系	繆昌琳	香水
45	護理系	繆昌琳	乳酸保濕乳液
46	護理系	繆昌琳	透明皂
47	環資系	李芳胤	焚化廠底渣化學特性之探討
48	藥學系	施承典	淺談阿茲海默症

大仁科技大學

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專題績優獎勵實施要點	原「教師指導專題績優獎勵實施要點」，改成「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及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以提升實務技能、展現創意、發揮創造能量及建立就業競爭優勢，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及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以提升實務技能、展現創意、發揮創造能量及建立就業競爭優勢，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專題績優獎勵實施要點」	1. 原「獎助」，改成「獎補助」 2. 原「教師指導專題績優獎勵實施要點」，改成「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二、獎勵方式與名額： (一)校內競賽：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取兩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壹萬元。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二)校外或全國性比賽得獎，第一名頒給獎助金參萬元、第二名貳萬元、第三名壹萬元。凡參與校外或全國性比賽者，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	二、獎勵方式與名額： (一)校內競賽：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取兩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金 貳萬元 、第二名 壹萬元 。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二)校外或全國性比賽得獎，第一名頒給獎勵金 參萬元 、第二名 貳萬元 、第三名 壹萬元 。凡參與校外或全國性比賽者，以專題為單位，每	1. 原「獎勵」，改成「獎助」 2. 原「第一名頒給獎金 貳萬元 、第二名 壹萬元 」改成「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壹萬元」 3. 原「第一名頒給獎勵金 參萬元 、第二名 貳萬元 、第三名 壹萬元 。凡參與校外或全國性比賽者，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助 參萬元 」改成「第一名頒給獎助金參萬元、第二名貳萬元、

助伍仟元。	實務專題補助 5,000 元。	第三名壹萬元。凡參與校外或全國性比賽者，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助伍仟元。」
三、(一) 第一階段： 指導教師提出申請書及作品或成果等相關資料，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所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	三、第一階段： (一)指導教師提出申請書及作品或成果等相關資料，各學院或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系科或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	增加「所」及「通識教育中心」
五、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校教評會議」

大仁科技大學

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98.12.24 教務會議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及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以提升實務技能、展現創意、發揮創造能量及建立就業競爭優勢，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方式與名額：

(一)校內競賽：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取兩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壹萬元。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二)校外或全國性比賽得獎，第一名頒給獎助金參萬元、第二名貳萬元、第三名壹萬元。凡參與校外或全國性比賽者，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助伍仟元。(補助項目：參賽差旅費、參賽報名費、材料費檢據核銷)。

三、校內競賽遴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

指導教師提出申請書及作品或成果等相關資料，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所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依得票數順序列推薦名單，提交教學品質委員會審查。

(二)第二階段：

由教學品質委員會針對第一階段教師名單進行審查。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投票選出績優實務專題得獎作品，並可不足額錄取。

四、參與競賽之指導教師，應檢附成果報告及授權同意書，同意本校做為非營利或公益宣傳之用，並辦理經費核銷。

五、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辦法	原「獎助」，改成「獎補助」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方法之研究，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方法之研究，訂定改進教學獎助辦法	原「訂定改進教學獎助辦法」，改成“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第三條 申請改進教學獎補助，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所屬單位。 二、本校現有學科及個人專長性質相近者。	第三條 申請改進教學獎助，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所屬單位。 二、本校現有學科及個人專長性質相近者。	原「獎助」，改成「獎補助」
第四條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填寫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作品，於每年五月初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送件申請。 二、申請案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或教務會議審核之。	第四條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填寫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作品，於每年五月初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送件申請。 二、申請案經教學品質委員會評選， 再送校評會審核通過後報校長校核定 。	原「教學品質委員會評選，再送校評會審核通過後報校長校核定」，改成「教學品質委員會或教務會議審核之。」
第五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校內每件至多貳萬元為限，參加校外改進教學競賽優勝者每件至多以參萬元為限	第五條 本要點獎助金額校內每件至多貳萬元為限，參加校外改進教學競賽優勝者每件至多以參萬元為限	原「本要點獎助金額」，改成「本辦法獎補助金額」
第六條 若改進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並平均分配獎補助金額。	第六條 若改進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並平均分配獎助金額。	原「獎助」，改成「獎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校教評會議」

大仁科技大學

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95.01.06 教評會議通過

95.01.16 校務會議通過

98.10.06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方法之研究，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內容包括如下：

一、對於課程、教學、教法等方面有創見或教具革新有創意，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二、參加校外改進教學觀摩、改進教學競賽及教學媒體製作成績優良者等。

三、舉辦各項改進教學研習會、工作坊、講座、演講、教師證照或考照輔導班等相關活動。

四、其他有關改進教學相關事項。

第三條 申請改進教學獎補助，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所屬單位。

二、本校現有學科及個人專長性質相近者。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填寫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作品，於每年五月初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送件申請。

二、申請案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或教務會議審核之。

第五條 本辦法獎補助金額校內每件至多貳萬元為限，參加校外改進教學競賽優勝者每件至多以參萬元為限。

第六條 若改進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並平均分配獎補助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績優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績優獎 勵 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 教師 教學績優獎 勵 辦法	原「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改成「教學績優獎 勵 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績優獎 勵 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 教師 教學績優獎 勵 辦法	原「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改成「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績優獎 勵 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教學績優獎金之擬議及其它有關教學績優獎 勵 辦法之審議及執行，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教學績優獎金之擬議及其它有關教學績優獎 勵 辦法之審議及執行，每學年辦理一次。	原「獎勵」，改成「獎 勵 」
第四條 獎 勵 與義務： 教學績優獎 勵 獎項分為「教學卓越獎」及「教學績優獎」二類。「教學績優獎」每學年頒發一次，每次以五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狀一只與獎金，「教學卓越獎」，以一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牌一只與獎金一萬元，以上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報告及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並提報人事室列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依據。	第四條 獎 勵 與義務： 教學績優獎 勵 獎項分為「教學卓越獎」及「教學績優獎」二類。「教學績優獎」每學年頒發一次，每次以五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狀一只與獎金，「教學卓越獎」，以一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牌一只與獎金一萬元，以上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報告及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並提報人事室列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依據。	原「獎勵」，改成「獎 勵 」
第五條 獎 勵 項目： 一、教學績優獎：教學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普獲學生肯定者。 二、教學卓越獎：有卓越教學事蹟，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第五條 獎 勵 項目： 一、教學績優獎：教學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普獲學生肯定者。 二、教學卓越獎：有卓越教學事蹟，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原「獎勵」，改成「獎 勵 」

第六條 第三階段： 由本委員會針對第二階段教師名單進行審查。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依其教學評量成績及教學優良性事蹟投票選出該學年教學績優獎得獎教師，並可不足額錄取。	第六條 第三階段： 由教學品質委員會針對第二階段教師名單進行審查。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依其教學評量成績及教學優良性事蹟投票選出該學年教學績優獎得獎教師，並可不足額錄取。	原「教學品質委員」，改成「本委員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加「校教評會議」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績優獎助辦法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5.05.10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05.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績優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教學績優獎金之擬議及其它有關教學績優獎助辦法之審議及執行，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三條 遴選對象條件為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

第四條 獎助與義務：

教學績優獎助獎項分為「教學卓越獎」及「教學績優獎」二類。「教學績優獎」每學年頒發一次，每次以五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狀一只與獎金，「教學卓越獎」，以一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牌一只與獎金一萬元，以上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報告及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並提報人事室列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依據。

第五條 獎助項目：

一、教學績優獎：教學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普獲學生肯定者。

二、教學卓越獎：有卓越教學事蹟，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教學績優獎：

第一階段：

各教學單位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教學表現優良教師一名。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

第二階段：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系科、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依得票數順序列推薦名單，提交教學品質委員會審查。

第三階段：

由本委員會針對第二階段教師名單進行審查。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依其教學評量成績及教學優良事蹟投票選出該學年教學績優獎得獎教師，並可不足額錄取。

二、教學卓越獎：

- (一) 累計獲「教學績優獎」五次（含）者經本委員會認定該學年頒發「教學卓越獎」或由校長提名對本校有重大教學貢獻事蹟者並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認定頒發「教學卓越獎」。
- (二) 累計三次獲頒「教學卓越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卓越，嗣後不再推薦且列入校史名人錄。

第七條 本項教師教學績效獎金及行政作業由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年辦理一次，各獎項獲獎教師名冊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媒體競賽獎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獎助要點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與獎勵實施要點	原「與獎勵實施」，改成「獎助」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自製暨運用教學媒體，以拓展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並推廣優良教學媒體，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自製暨運用教學媒體，以拓展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並推廣優良教學媒體，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訂定本要點。	1.原「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本要點」，改成「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 2.原「訂定本要點」，改成「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自製之教學媒體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可依據本要點申請參與競賽及獎助。	二、本校專任教師自製之教學媒體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可依據本要點申請參與競賽及獎勵。	原「獎勵」，改成「獎助」
四、獎助方式與名額： (一) 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各取三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壹萬元、第三名伍仟元。 (二) 前項各類所定獎助名額，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助名額。	四、獎勵方式與名額 (一) 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各取三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勵金20,000元、第二名10,000元、第三名5,000元。 (二) 前項各類所定獎勵名額，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1. 原「第一名頒給獎勵金20,000元、第二名10,000元、第三名5,000元」，改成「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壹萬元、第三名伍仟元」 2.原「獎勵」，改成「獎助」
七、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助資格。	七、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勵資格。	原「獎勵」，改成「獎助」
九、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校教評會議」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媒體競賽獎助要點

94.05.05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

94.10.19教務處會議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自製暨運用教學媒體，以拓展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並推廣優良教學媒體，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自製之教學媒體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可依據本要點申請參與競賽及獎助。
- 三、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媒體競賽及提升各系教學媒體製作品質，每年各系至少要推薦一名，參與教學媒體競賽。
- 四、獎助方式與名額：
 - （一）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各取三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壹萬元、第三名伍仟元。
 - （二）前項各類所定獎助名額，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助名額。
- 五、連續獲獎三年之參賽教師，將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為教學媒體競賽評審委員及教學媒體製作講師，協助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學媒體製作研習會或協助教師製作教學媒體。
- 六、教學媒體競賽評審委員聘任資格：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之評審委員或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推選之評審委員共同擔任之。
- 七、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助資格。
- 八、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中公開提供教學經驗。
- 九、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創新獎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助辦法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 勵 辦法	原「獎勵」，改成「獎 勵 助」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及教科書出版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及教科書出版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原「本辦法。」，改成「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獎 勵 。	原「獎勵」，改成「獎 勵 助」
第三條 本獎助之申請 一、教學創新獎助申請表 二、教材、教具、教學方法創新成果作品。 三、教科書正本或單元複本（需檢附出版商合約或協定）。	第三條 本獎 勵 之申請 （一） 教學創新獎 勵 申請表 （二） 教材、教具、教學方法創新成果作品。 （三） 教科書正本或單元複本（需檢附出版商合約或協定）。	1. 原「獎勵」，改成「獎 勵 助」 2. 原「(1)、(2)、(3)」，改成「一、二、三、」
第五條 獎助方式 一、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每學年獎助名額以十名為限；教科書出版每學年獎助名額以二名為限。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 二、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第一名頒	第五條 獎 勵 方式 一、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每學年獎 勵 名額以十名為限；教科書出版每學年獎 勵 名額以二名為限。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 二、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第一	1. 原「獎勵」，改成「獎 勵 助」 2. 原「第一名頒給獎 勵 金20,000元，第二名頒給獎 勵 金10,000元。」，改成「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頒給獎助金壹萬元」

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頒給獎助金壹萬元。	名頒給獎勵金 20,000 元，第二名頒給獎勵金 10,000 元。	
第六條 獎助條件：	第六條 獎勵條件：	1. 原「獎勵」，改成「獎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校教評會議」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創新獎助辦法

95.12.14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
96.01.11 教務會議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及教科書出版的 effort 與貢獻，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第三條 本獎助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人應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格，檢附下列資料，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院送交教務處。

一、教學創新獎助申請表(含系、所、院主管推薦)：自述教學創新具體成果及成果附件

二、教材、教具、教學方法創新成果作品。

三、教科書正本或單元複本(需檢附出版商合約或協定)。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之評審委員或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推選之評審委員共同擔任之，書面審查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始可獲獎。

第五條 獎助方式：

一、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每學年獎助名額以十名為限；教科書出版每學年獎助名額以二名為限。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

二、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第一名頒給獎助

金貳萬元，第二名頒給獎助金壹萬元。

三、獲獎之各項資料得於適當地點公開陳列。

第六條 獎助條件：

一、提出申請之作品須為原創且三年內作品。

二、作者群中只有一人可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要點	大仁科技大學 補助教師 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 實施 要點	1.原「補助教師」刪除。 2.原「實施」，改成「獎助」
一、本校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研發教材及教具，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 補助 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 獎助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研發教材及教具，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原「獎助」，改成「獎 補助 」 2. 原「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改成「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 獎助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辦法所需經費源自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若教師已獲其他補助，則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助規定。		增加「二、本辦法所需經費源自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若教師已獲其他補助，則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助規定。」
三、獎助對象：凡本校 專任 教師因強化教學需要編纂之教材或教具均得申請之。	二、獎補助 對象：凡本校教師因強化教學需要編纂之教材或教具均得申請之。	原「二、補助對象：凡本校教師」，改成「三、獎助對象：凡本校 專任 教師」
四、獎助內容：含教學相關教材教具等之材料費(教科書、教學實驗手冊、自製數位化教材、自製設計、製作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實務專題製作)。	三、補助 內容：含教學相關教材教具等之材料費(教科書、教學實驗手冊、自製數位化教材、自製設計、製作 之 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實務專題製作)。	原「三、補助內容」，改成「四、獎助內容」
五、獎助金額：獎助最高金額視教	四、補助 金額：補助最高金額視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之核定額度而	1.原「四、」，改成「五、」

育部獎補助款項之核定額度而定，由教學品質委員審查，每案獎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貳萬元。	定，由教學品質委員審查，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貳萬元。	2. 原「補助」，改成「獎助」
六、申請方式：由教師填寫申請計畫書逕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五、申請方式：由教師填寫申請計畫書逕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原「五、」，改成「六、」
七、協力義務：獲得獎助案件於出版時須以本校名義行之；獎助案件於指定日期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並有配合參與口頭報告、展示或發表之義務。	六、協力義務：獲得補助案件於出版時須以本校名義行之；補助案件於指定日期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並有配合參與口頭報告、展示或發表之義務。	1. 原「六、」，改成「七、」 2. 原「補助」，改成「獎助」
八、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原「七、」，改成「八、」 2. 增加「校教評會議」

大仁科技大學

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要點

98.05.19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

98.10.06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研發教材及教具，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需經費源自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若教師已獲其他補助，則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助**規定。
- 三、**獎助**對象：凡本校**專任**教師因強化教學需要編纂之教材或教具均得申請之。
- 四、**獎助**內容：含教學相關教材教具等之材料費（教科書、教學實驗手冊、自製數位化教材、自製設計、製作其他教學相關教材或教具、實務專題製作）。
- 五、**獎助**金額：**獎助**最高金額視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之核定額度而定，由教學品質委員審查，每案**獎助**金額最高上限為貳萬元。
- 六、申請方式：由教師填寫申請計畫書逕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七、協力義務：獲得**獎助**案件於出版時須以本校名義行之；**獎助**案件於指定日期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並有配合參與口頭報告、展示或發表之義務。
- 八、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專題績優獎勵實施要點	原「教師指導專題績優獎勵實施要點」，改成「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及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以提升實務技能、展現創意、發揮創造能量及建立就業競爭優勢，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及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以提升實務技能、展現創意、發揮創造能量及建立就業競爭優勢，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指導專題績優獎勵實施要點」	1. 原「獎助」，改成「獎補助」 2. 原「教師指導專題績優獎勵實施要點」，改成「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二、獎勵方式與名額： (一)校內競賽：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取兩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壹萬元。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二)校外或全國性比賽得獎，第一名頒給獎助金參萬元、第二名貳萬元、第三名壹萬元。凡參與校外或全國性比賽者，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助伍仟元。	二、獎勵方式與名額： (一)校內競賽：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取兩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壹萬元。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二)校外或全國性比賽得獎，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參萬元、第二名貳萬元、第三名壹萬元。凡參與校外或全國性比賽者，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助伍仟元。	1. 原「獎勵」，改成「獎助」 2. 原「第一名頒給獎勵金20,000元、第二名10,000元」改成「第一名頒給獎助金貳萬元、第二名壹萬元」 3. 原「第一名頒給獎勵金30,000元、第二名20,000元、第三名10,000元。凡參與校外或全國性比賽者，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助5,000元」改成「第一名頒給獎助金參萬元、第二名貳萬元、第三名壹萬元。凡參與校

		外或全國性比賽者，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助伍仟元。」
三、（一）第一階段： 指導教師提出申請書及作品或成果等相關資料，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所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	三、第一階段： （一）指導教師提出申請書及作品或成果等相關資料，各學院或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系科或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	增加「所」及「通識教育」中心
五、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校教評會議」

大仁科技大學

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要點

98.12.24 教務會議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積極參與本校及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以提升實務技能、展現創意、發揮創造能量及建立就業競爭優勢，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辦法」，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指導專題績優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方式與名額：

(一)校內競賽：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取兩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金貳萬元、第二名壹萬元。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二)校外或全國性比賽得獎，第一名頒給獎金參萬元、第二名貳萬元、第三名壹萬元。凡參與校外或全國性比賽者，以專題為單位，每實務專題補助伍仟元。(補助項目：參賽差旅費、參賽報名費、材料費檢據核銷)。

三、校內競賽遴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

指導教師提出申請書及作品或成果等相關資料，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依得票數順序列推薦名單，提交教學品質委員會審查。

(二)第二階段：

由教學品質委員會針對第一階段教師名單進行審查。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投票選出績優實務專題得獎作品，並可不足額錄取。

四、參與競賽之指導教師，應檢附成果報告及授權同意書，同意本校做為非營利或公益宣傳之用，並辦理經費核銷。

五、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辦理課程與教學改進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五、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及課程公聽會進行課程修訂課程，邀請校外委員以3至6人為限，各單位每年補助校外委員審查費與出席費以 參萬 元為上限，補助印刷費以 陸仟 元為上限；以上補助經費依當年度實際預算調整。	五、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及課程公聽會進行課程修訂課程，邀請校外委員以3至6人為限，各單位每年補助校外委員審查費與出席費以 30000 元為上限，補助印刷費以 6000 元為上限；以上補助經費依當年度實際預算調整。	原「出席費以 30000 元為上限，補助印刷費以 6000 元為上限」，改成「出席費以 參萬 元為上限、補助印刷費以 陸仟 元為上限」
六、校外課程代表課程審查費及出席費支給標準如下：審查費每人 壹仟 元，出席費每人 貳仟 元（含交通費），校內委員不得支領審查費及出席費。印刷費憑據核銷。	六、校外課程代表課程審查費及出席費支給標準如下：審查費每人 1000 元，出席費每人 2000 元（含交通費），校內委員不得支領審查費及出席費。印刷費憑據核銷。	原「審查費每人1,000、出席費每人2,000」，改成「審查費每人壹仟、出席費每人貳仟」
八、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 校教評會議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 校教評會議 」

大仁科技大學

辦理課程與教學改進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98.10.23 教務會議通過

99.05.13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課程規劃與教學能符合本校教育理念及各系科培育人才的宗旨，推動各系科定期檢討與修訂課程，並將課程發展鏈結於教學改進上，依據本校「課程發展要點」、「課程實施、修訂與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辦理課程與教學改進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發展與修訂課程，須依課程規劃行政程序進行，除召開各級課程會議研討外，得舉辦課程公聽會。各級課程委員會及課程公聽會，應聘請產業界代表、課程專家、畢業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參與會議研討修訂課程內容及提供教學改進建議。
- 三、各學術單位應於完成本位課程修訂後，召開教學會議調整各系教學規劃，以使課程與教學能確實連結，達到持續改進教學與提升教學品質的目的。各系教師應依各系課程的規劃理念進行教學規劃，及持續改進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
- 四、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及課程公聽會進行課程修訂，應邀請校外委員協助審查課程內容及出席課程研討會議，校外委員之審查費及出席費由學校補助，補助標準依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另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召開課程公聽會編印會議資料及課程資料，得補助印刷費。
- 五、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及課程公聽會進行課程修訂課程，邀請校外委員以3至6人為限，各單位每年補助校外委員審查費與出席費以參萬元為上限，補助印刷費以陸仟元為上限；以上補助經費依當年度實際預算調整。
- 六、校外課程代表課程審查費及出席費支給標準如下：審查費每人壹仟元，出席費每人貳仟元(含交通費)，校內委員不得支領審查費及出席費。印刷費憑據核銷。
- 七、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及課程公聽會修訂課程，應先提送計畫書(含預算編列)經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其補助經費須依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規定及期程辦理核銷，並須將課程改進成果(會議紀錄及課程文件)建檔存查。
- 八、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